



#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2019**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11
企業管治報告 .....	14
董事會報告 .....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6
財務摘要 .....	160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楊國權 (財務總監)  
史興智  
師勝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魏世存  
梁緒樹  
梁家和

### 公司秘書

梁麗明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00340

### 公司網頁

[www.tongguangold.com](http://www.tongguangold.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1,0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57,526,000**港元)，此乃由於有關二零一八年出售茶葉業務之一次性收益約**117,661,000**港元之影響所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54,685,000**港元減少**32,933,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約**21,75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黃金價格之利好趨勢及整體銷量增加致毛利率有所改善所致。

### 主要表現指標(財務比率)(「主要表現指標」)

管理層認為以下主要表現指標與管理其業務分部有關，透過評價、控制及制定策略改善表現：

	附註	黃金開採業務		茶葉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整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營業額(千港元)		<b>191,436</b>	105,975	不適用	25,933	<b>191,436</b>	131,908
毛利率(%)	(i)	<b>12%</b>	4%	不適用	16%	<b>12%</b>	6%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ii)					<b>54.1</b>	56.7

附註：

- (i) 毛利率乃由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得出。
- (ii) 使用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 (iii) 茶葉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出售。

黃金開採業務之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黃金價格呈上升趨勢所致。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56.7**港仙減少至二零一九年**54.1**港仙，此乃由於外部借貸增加所致。其他主要表現指標之詳細分析載於下文章節。

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66,65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64,697,000**港元增加約**3%**，此乃主要由於新收購公司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黃金開採業務

本集團的黃金開採業務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黃金開採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91,436,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105,975,000港元增加約81%。於二零一八年，銷售因黃金開採業務暫停營運以進行環境升級、維護及監察而受到嚴重影響。二零一九年概無有關影響，故銷量有所增加。銷售成本為169,017,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102,073,000港元增加約66%，與銷售增加一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22,41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3,902,000港元增加8%。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黃金價格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之詳情及此類活動的開支摘要載列如下：

#### I 勘探

##### 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祥順礦業」)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用坑內鑽探及坑道探礦相結合方式以及地表鑽探方式進行勘探活動，以提高礦產資源及儲量。

##### 洛南縣金輝礦業有限公司(「金輝礦業」)及陝西潼鑫礦業有限公司(「潼鑫礦業」)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金輝礦業正在辦理探礦權工作，並無進行任何勘探工作。潼鑫礦業正在做地表鑽探方式對礦脈外圍進行勘探活動及採用坑探工程方式實施礦場深部地層規劃工程。

##### 潼關縣德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德興礦業」)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用坑內鑽探及坑道探礦相結合方式，進行深部鑽探工作。

##### 潼關縣潼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潼金礦業」)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潼金礦業正在做深部坑探規劃工作及利用鑽探工程對週邊礦脈進行控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持續經營業務(續)

#### 黃金開採業務(續)

## II 開發

### 祥順礦業、潼鑫礦業、德興礦業及潼金礦業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祥順礦業、潼鑫礦業、德興礦業及潼金礦業已聘任數間工程及技術公司及已完成(i)地表鑽探工程約4,645米；(ii)坑探工程約10,654米；及(iii)坑內鑽探工程約10,997米。

### 金輝礦業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金輝礦業正在辦理採礦權工作，並無進行任何開發活動。

## III 採礦活動

### 祥順礦業及德興礦業

#### (1) 採礦營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地下採礦	
採礦產量(千噸)	149.71
總採礦產量(千噸)	149.71
平均金品位(克/噸)	4.35

#### (2) 礦石加工營運 – 選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精礦產量 – 黃金(千噸)	9.415
平均金品位(克/噸)	58.27
精礦中之金屬(千克)	548.6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持續經營業務(續)

#### 黃金開採業務(續)

### III 採礦活動(續)

#### 金輝礦業、潼鑫礦業及潼金礦業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採礦活動。

### IV 本集團礦產勘探、開發及採礦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勘探、開發及採礦活動開支載列如下：

	礦產金 (千港元)
勘探及採礦活動	
開發	82,951
開採礦石	64,316
總計	147,267

(不含選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礦之黃金礦產資源及儲量資料載列如下：

JORC 礦產資源類別	礦石量 (千噸)	金品位 (克/噸)	金金屬含量 (噸)	金金屬含量 (千盎司)
控制	4,132.9	7.32	30.3	1,067
推斷	1,239.9	6.78	8.4	296.4
JORC 礦產儲量類別	礦石量 (千噸)	金品位 (克/噸)	金金屬含量 (公斤)	金金屬含量 (千盎司)
概略	10.6	3.61	38	1.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持續經營業務(續)

#### 黃金開採業務(續)

附註：

1. 上述資源及儲量由內部地質部門按JORC就過往各個項目披露之礦產資源量及儲量扣除之消耗量所調整。
2. 礦產儲量乃按下列開採及經濟因素而估計：
  - i. 開採損失率為13.8%。
  - ii. 貧化率為5.5%。
  - iii. 礦產儲量採用3.5克／噸之邊界金品位，而礦產資源採用1.0克／噸之邊界金品位。
  - iv. 礦產儲量包括礦產資源量。
  - v. 金價為每盎司1,307.8美元。
  - vi. 約整計算或導致總額出現計算差額。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365,9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15,219,000港元)及約1,835,1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21,884,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28，而於去年結算日則為0.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90,2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9,550,000港元)，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161,3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2,046,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按每年介乎5.13%至12%(二零一八年：12%)計息。借貸總額增加乃為應對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需求。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9.4%(二零一八年：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承兌票據約51,2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8,161,000港元)。

###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計值，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計值之交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3,392,272,221**股普通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339,227,000**港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9**名及**157**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為基礎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提供之董事酬金)約為**19,6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6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為基礎付款(二零一八年：**10,235,000**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或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 全球經濟及宏觀經濟環境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本集團面對黃金開採業務之黃金價格之波動。其影響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經濟形勢之穩定性、全球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全球黃金儲量之波動，均為本集團所無法控制。黃金價格下跌可能對本公司生產及營運造成壓力。為確保穩定生產，本公司會充分利用其技術及管理優勢，提高效率及嚴格監控成本，密切監察商品市場及配合其生產計劃及增長策略。

#### 投資風險

平衡投資類別及地區性之風險及回報為投資框架的重要考慮因素。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之重要一環。管理層將定期審閱及監控本集團投資之進展，並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

#### 財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及如何降低風險之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及遵守環保法，並提升員工之環境保護意識。

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之索償、或事實上已超其權限。

###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即時及長遠目標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並無嚴重及重大分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本集團不斷完善採購流程機制，亦秉持誠實信用之商業原則，透過各種可行方法加強與供應商之溝通，實現互惠互利，共同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

儘管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疾病爆發和全球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為保持穩定增長勢頭做好準備。誠如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完成多項黃金業務收購。就已完成勘探階段之礦山而言，本集團正於年內申請採礦許可證。長遠來說，隨著新選礦廠開始營運，加上全面採礦組合，本集團將逐步提高產能。

新選礦廠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投入運作。然而，該選廠位於陝西省，而當地政府已對工作及交通運輸施加若干限制，以阻止冠狀病毒傳播。為公眾衛生及安全起見，新選礦廠之投產已推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前後，而集團營運亦暫停大約兩個月，管理層會密切注意陝西省之有關情況。

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高度依賴本地及國際市場之黃金價格。黃金(及其他貴重金屬)之市價與全球經濟環境及穩定性高度相關。董事認為，冠狀病毒於近期爆發，對中國經濟造成一定影響，抵銷中美「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之影響。因此，黃金市場會繼續為全球投資者擔當安全港之角色。中國AU99.95黃金價格於二零一九年期間由人民幣286元/克增加至人民幣341元/克。預期黃金價格之利好趨勢會繼續為本集團創造有利環境。

工地安全及環境議題為本集團之最優先事項，我們對此非常重視。管理層致力為所有員工實現高標準之職業安全與健康。年內，本集團已為員工(特別是在選礦廠及礦場工作之員工)提供各種工作坊、培訓及指引，確保彼等能以安全健康之方式履行職責。在環境保護方面，新選礦廠之設計以環保為其中一項主要特徵，旨在減少廢物並促進可持續發展。

總括而言，面對持續宏觀經濟逆勢，本集團將保持審慎樂觀。管理層將積極管理現有組合，物色最佳投資機會，並向本公司股東締造長期回報。

### 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股東於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

#### 楊國權

楊國權先生(「楊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楊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楊先生從事會計及財務工作逾20年。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於該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之職務。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楊先生曾擔任一間貿易及製造集團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楊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經理。

#### 史興智

史興智先生(「史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史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高級技術顧問。

史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長安大學。史先生是國土資源部認可的高級地質工程師。自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史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及廣州擔任地質技術員、項目團隊領袖、項目經理、技術部門副經理、總工程師等多項職務。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史先生於陝西省一家勘探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副經理及副總經理(技術)。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史先生為甘肅省一家金礦開採公司之總地質工程師。緊接於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史先生為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高級技術顧問(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師勝利

師勝利先生(「師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師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總工程師。

師先生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師先生是陝西省人民政府高級專業技術任職資格認可的高級地質工程師。自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師先生曾於中國西北有色地質勘查局七一二總隊擔任地質技術員、項目團隊領袖及項目經理等多項職務。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師先生為陝西省潼關縣一家金礦開採公司之總工程師。緊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師先生為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高級地質工程師(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朱耿南

朱耿南先生(「朱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廈門大學任教。於一九八四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期間，朱先生曾於中國福建省政府部門任職，負責有關經濟及對外貿易的研究與管理工作。朱先生亦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出任多間貿易及零售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彼受聘為福建省政府研發中心特約研究員。朱先生於經濟及貿易方面累積逾20年管理及營運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期間，朱先生為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起除牌之公司)之獨立董事。

#### 魏世存

魏世存先生(「魏先生」)，69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一所學院頒授大專文憑。彼自一九七二年開始在福州鐵路局系統工作了十年，之後在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任秘書、副處長至一九八九年。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彼在中國福建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其後在福建省經濟諮詢公司擔任部門經理至二零零四年。目前，彼為置福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期間，魏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國銳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建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緒樹

梁緒樹先生(「梁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梁先生亦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梁先生於金礦採礦行業擁有逾20年之管理及運營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梁先生在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主管、副主任及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梁先生為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工程師及生產技術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梁先生曾出任中國兩家礦業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梁先生為中金金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目前，彼為中國職業安全健康協會副秘書長及中職安健(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sup>(續)</sup>

#### 梁家和

梁家和先生(「梁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現為華夏天信工業物聯網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彼持有西雅圖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加州註冊會計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期間內，梁先生亦為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2)(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期間，梁先生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 梁麗明

梁麗明小姐(「梁小姐」)，43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高級會計經理。梁小姐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梁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梁小姐於處理會計事宜方面擁有20年經驗。梁小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梁小姐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訂有符合既定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之政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益及表現以至保障其股東利益攸關重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說明及解釋之若干偏離情況及所考慮之原因除外。

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會主席（「主席」）。於新主席獲委任前，董事會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使董事會有效運作。

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仍有助本公司及時作出決策並予以實行，從而在不斷轉變之環境下迅速有效地實現本公司之目標。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情況，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2.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 A.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主席，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並無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本公司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3.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 E.1.2，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並無委任新主席，故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本公司其他出席董事推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續)

4.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 F.1.3，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由於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並無委任新主席及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後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故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董事會

#### 成員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方益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楊國權，財務總監  
史興智  
師勝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魏世存  
梁緒樹  
梁家和

本公司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成員(續)

董事會結構均衡，各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扎實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係。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董事會最少有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在於監督本集團策略發展，並制定目標、策略及政策，監察及控制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有效，策略推行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負責。為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之問責情況及貢獻，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註明董事會處理之事務與授權管理層負責之事務。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年內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定期會議)，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董事會 會議次數
方益全	5/5
楊國權	7/7
史興智	7/7
師勝利	7/7
朱耿南	7/7
魏世存	7/7
梁緒樹	7/7
梁家和	7/7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續)

年內舉行了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方益全	1/1
楊國權	1/1
史興智	1/1
師勝利	1/1
朱耿南	1/1
魏世存	1/1
梁緒樹	1/1
梁家和	1/1

#### 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本公司各董事獲發指引及參考資料，令彼等熟悉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董事會政策，以及根據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董事之一般及特定職責。

本公司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包括專業機構提供之培訓研討會及閱覽最新監管資料。該等培訓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透過閱覽最新監管資料及與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的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培訓之記錄。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主席。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按本公司所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以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主席及行政總裁為獨立人士，除於同一公司擔任行政人員外，彼此並無關連。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委任年期均為一年。年內委任之所有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魏世存，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緒樹，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益全，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楊國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3. 應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
4.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任何賠償)；
5.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薪酬委員會(續)

7.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本公司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9. 確保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之薪酬；及
10.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酌情花紅付款及檢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特別酌情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朱耿南	2/2
魏世存	2/2
梁緒樹	2/2
梁家和	2/2
方益全	1/1
楊國權	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附註)	人數
0港元 — 1,000,000港元	8
1,0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魏世存，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緒樹，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各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之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獲提名為董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與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所轄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協商，就有關委員會之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在建議作出董事會委任之前，評估董事會之現有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之均衡性，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需獲委任之董事之角色及所需具備之能力編製說明文件；及
7.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人數、組成及架構、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之合適程度以及批准董事委員會成員之提名及委任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提名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朱耿南	3/3
魏世存	3/3
梁緒樹	3/3
梁家和	3/3

年內委任之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本公司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參與決定其個人之委任條款及提名，亦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其個人之獨立性。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認同及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提高其表現質素之裨益，因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及維持一個多元化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在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資格方面均實現多元化。此等差異將用作決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之組成，並監察這項政策之執行，以確保這項政策行之有效。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政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符合守則之董事會之企業管治相關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相關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續)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其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作出之披露。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及討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而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責任，或透過授權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行上述責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

梁家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朱耿南，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世存，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緒樹，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下列職務：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2.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應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

### 審核委員會(續)

5. 就上述第(4)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6.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之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充足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0. 檢討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13. 就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4. 考慮內部調查之主要發現和管理層之回應；
1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或處理董事會所指派之工作；
16.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17.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之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sup>(續)</sup>

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外聘核數師對審核本集團賬目之計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制度、就本公司核數師之委聘及續聘提出建議，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計劃及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梁家和	4/4
朱耿南	4/4
魏世存	4/4
梁緒樹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有關全年業績之核數服務	1,400
審閱中期業績	300
其他 — 支出	106
	<b>1,806</b>

### 公司秘書

梁麗明小姐(「梁小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小姐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就上市規則第3.29條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小姐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可發出其已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要求須註明會議目的，並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註明董事會或董事會公司秘書為收件人。該大會將由董事會召開以處理該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該要求送達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該要求送達起計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該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所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包括本公司股東將該等決議案提交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公司秘書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將其有關向董事會之書面查詢及關注發送到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集團的資料透過多個途徑送達本公司股東，當中包括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本集團之最新資料連同已刊發之文件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溝通之場合。董事會成員或其授權代表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本公司股東應將有關其持股量之問題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

本公司股東可將其他查詢或意見郵寄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或透過電郵發送至enquiry@tongguangold.com。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續)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本集團須錄得除稅後溢利，以及該股息之宣派及派發對本集團正常經營不構成影響。

股息政策旨在向股東提供在任何財政年度中股東應佔淨利潤約20%之目標年度股息支付率(不論中期及／或末期股息)，股息申報及派付由董事會全權處理決定。在任何財政年度建議、宣派或派付之股息總額不得超過股東應佔淨利潤總額之30%，惟董事會批准則另作別論。

於建議任何股息支付率及／或釐定該等股息支付率之形式、次數及／或金額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計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
- (ii) 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iii) 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
- (iv) 本公司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及權益回報率之水平；
- (v)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股息支付率之能力；
- (vi) 可能向本公司施加其任何融資安排之股息支付率限制；
- (vii) 本集團之預計營運資金要求、本集團之預計資本開支、未來擴張、其他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要求；
- (viii)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包括不時可能應用或董事可能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法律或合約限制；及
- (ix) 董事視為合適的有關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將不時進行檢討，並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建議或宣派股息。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的政策是維持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並無設立風險委員會，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董事會負責，彼等檢討有關係統的效率，董事會亦監督本集團管理層設計、實行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亦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不斷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檢討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並就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決定彼在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承受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或政策，完善組織架構，以及清晰界定的權責。各部門均須對日常運作問責，並須實行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政策。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涵蓋範圍包括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方面，並認為屬有效及恰當。董事會亦認為有關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及員工資歷均屬恰當及充足。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本公司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年度規劃及定期查核，負責履行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上述各項屬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已就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放批准及採納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有可能管有尚未發佈內幕消息)提供指引，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按適用法律法規，以平等及適時的方式向公眾發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提醒董事、管理層及相關員工遵守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 10)的證券買賣限制，以及通知定期「禁售期」。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規則及法定規定，就各財政期間編製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並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本集團財務業績評估及披露資料。本公司董事須負責確保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就董事會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意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代表董事會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本集團業務回顧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及本集團業務之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之說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業務營運地點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與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業務狀況載於第69至15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7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用途之捐款為3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盈利）約338,8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4,589,000港元）。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進行重組產生之特殊儲備。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a)本公司未能或將於派付後無法償付其到期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則本公司不得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方益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楊國權(財務總監)

史興智

師勝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耿南

魏世存

梁緒樹

梁家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1)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本公司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因此，師勝利先生、魏世存先生及梁家和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師勝利先生及梁家和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魏世存先生已表示彼有其他事務承擔而不重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未到期服務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楊國權	10,000,000	0.29%
史興智	12,000,000	0.35%
師勝利	12,000,000	0.35%
朱耿南	1,000,000	0.03%
魏世存	1,000,000	0.03%
梁緒樹	1,000,000	0.03%
梁家和	1,000,000	0.03%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附註1)
黃愛東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508,334,000 (附註2)	14.99%
胡建中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470,000,000 (附註3)	13.86%
林長棟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330,000,000 (附註4)	9.73%
林玉華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185,250,000 (附註5)	5.46%
何平	實益擁有人	普通	330,000,000	9.73%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3,392,272,221 股計算。
2. 該等普通股乃由黃愛東女士全部實益擁有之富聯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3. 該等普通股乃由胡建中先生全部實益擁有之盛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4. 該等普通股乃由林長棟先生全部實益擁有之豐慧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5. 該等普通股乃由林玉華女士全部實益擁有之卓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予以獎勵或回報。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為：(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ii)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專家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及(iii) 可向(i)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法團授出購股權。
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股份」）之總數為339,227,22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0%。
4.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超過0.1%）。
5.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或部份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日期10年後行使。
6.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30日內接納購股權並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7.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按其訂定而調整）須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8.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僱員及其他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持有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期間	年初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註銷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購股權獲行使所收購之股份數目	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每股市值	*行使購股權時之每股市值
於二零一八年授出之購股權										
<b>董事</b>										
楊國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10,000,000	—	—	—	10,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史興智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12,000,000	—	—	—	12,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師勝利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12,000,000	—	—	—	12,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朱耿南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1,000,000	—	—	—	1,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魏世存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1,000,000	—	—	—	1,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梁緒樹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1,000,000	—	—	—	1,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梁家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1,000,000	—	—	—	1,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38,000,000	—	—	—	38,000,000			
<b>前任董事(附註2)</b>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3,000,000	—	—	—	3,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b>僱員</b>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1)	9,000,000	—	—	—	9,000,000	0.52港元	0.51港元	—
			50,000,000	—	—	—	50,000,000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董事(同時亦為實益擁有人)之姓名註冊。

\* 即緊接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之日期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如適用)。

附註：

1. 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行使。
2. 3,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授予方益全先生，而方益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3. 購股權於授出後獲歸屬。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加權平均價格的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8。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訂立或存有任何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彼履行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情況所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由本公司資產獲取彌償。基於本公司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70 條之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 391(1)(a) 條獲通過時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並無構成須予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在上述「關連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範圍內，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有關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自應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91%	
五大客戶總額	100%	
最大供應商		25%
五大供應商總額		49%

向本公司五名最大客戶銷售佔本公司銷售之**100%**，且與銷售精金礦相關。由於本公司精金礦產品之定價乃根據客戶合約訂明之當前市價釐定，本公司並不認為出現依賴主要客戶相關之任何風險。本公司認為，其按當前金價釐定之定價架構減輕集中於數名客戶之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尋求與其他潛在客戶進行業務之機會。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 稅項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寬減。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銀行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會報告

###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60頁。

###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立信德豪審核。

立信德豪將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聘連任。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代表董事會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 I. 關於本報告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嚴格履行其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就可持續發展訂立長遠策略，旨在為所有持份者創建可持續價值，持續減少本集團對環境之影響。為貫徹進行本集團可持續性策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實行以身作則，並監督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之執行情況。董事會全權負責確保本集團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之成效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已成立專責團隊，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部門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指派專責員工執行及監督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之執行情況。本集團亦致力持續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政策，以滿足持份者不斷變化之要求。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之管理方式詳情，可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同章節。本集團相信有效實施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對本集團整體之長遠成功發展至關重要。

為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項下之規定，本集團欣然呈列其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進一步闡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可持續發展之方針及表現。

#### 制定範圍及報告期

本集團確信，制定適當及清晰之報告範圍為整個報告程序奠定基礎，有助報告刊發人及讀者更清楚理解報告不同章節項下所披露的資料。根據營運控制權法，本集團將其生產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之主要業務放在首位，原因為本集團應於日常營運中特別關注該領域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因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黃金開採業務之表現及管理政策，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新收購公司(即佳盈有限公司及峰揚控股有限公司)之相關資料。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從事其主要業務之地理位置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有關企業管治內容，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報告期為二零一九財年，即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 關於本報告(續)

#### 報告原則

本集團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遵循報告原則，根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釐定及披露本集團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重要性：

本集團遵循重要性原則，並根據對本集團業務及其持份者而言最重要之事項，以審慎方式收集、評估及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的資料。於制定範圍過程中，本集團黃金開採業務之主要業務獲指為報告範圍之釐定因素。

#### 量化：

量化報告原則主要應用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一節，當中提及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以及資源消耗之數據乃根據一系列標準化方法計算及整理。

#### 平衡：

以中肯方式呈現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確保客觀評估傳遞予讀者的資料及避免讀者誤解部份資料而言攸關重要。為強調該原則之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僅展示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之改進方面，同時為讀者提供過往年度之比較數據，讓彼等瞭解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之成就及進步空間。

#### 一致性：

透過維持披露資料之高透明度及報告技巧一致，有助傳遞本集團向其持份者清晰傳遞之其目標訊息。因此，本集團持續根據標準計算方式呈列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尤其是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時，並充分說明報告技巧之重大變動。

### II. 董事會訊息

我們認為，氣候變化現正對全球經濟及社經發展構成重大風險，考慮到整個行業每年排放大量溫室氣體，黃金開採業於應對氣候變化中無疑任重道遠。去年，本集團再次經歷一個振奮人心及成績斐然之里程碑，有賴本集團於產品質素、營運效益、環境保護及履行社會責任方面一直締造卓越佳績，並持續致力於內部監控方面及其業務之每一部份貫徹推行可持續性策略。

為符合高水平之環境及社會標準，穩健之管治架構、管理方法及董事會非凡之領導一直是我們成功之基石。董事會視「管理營運之環境影響」、「僱員之安全及健康」、「氣候變化對業務發展之影響」及「尊重當地社區」為本集團之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面對市場波動所帶來迫在眉睫之挑戰及潛在風險，董事會監察集團內部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定期檢討業務(特別是開採業務)如何為環境、社會及當地社區帶來正面影響。具體而言，自上而下之管理方式讓董事會辨識及評估業務增長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風險，如過渡至低排放技術之前期成本及未來可能對資本開支及資本分配造成較大之影響。透過進行以科學為本之分析及董事會向所有業務部門清晰傳遞有關可持續性策略之訊息，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制定及執行適用於業務營運之政策。舉例而言，我們於管理層監督下推行多項政策，當中界定及列明保育當地生物多樣性及水質之規則，並須定期通過會議或電郵向董事會就目標之最新進展作出報告。透過設立有系統之報告機制及管理方式，領導層能汲取前線工人從困境中所得寶貴經驗之意見。因此，董事會可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對策略性計劃作出調整。

憑藉內部部門及外部專業機構雙方之共同努力，本集團繼續快速增長，而我們之可持續性管理方法正逐步演變成負責任之黃金開採程序。憑藉創新科技及部署方便、具成本效益及更環保之先進設備之可行性，本集團定能維持市場長期競爭力。我們致力承擔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責任，並於未來將可持續性之理念完全融入本集團各個決策及營運過程。



### III. 持份者參與

為達致加強本集團可持續性方針及表現之目標，本集團積極讓內部及外界持份者參與其中。本集團重視持份者之回饋意見，並一直致力為有效與持份者溝通而建立無障礙溝通平台，旨在維持本集團高水平之可持續性，以及與所有持份者建立互信互助之關係。本集團透過下表所列示之預設溝通渠道與持份者聯繫。

表 1 與持份者聯繫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遵守法律及法規</li><li>— 反貪污政策</li><li>— 職業健康及安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監察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之情況</li><li>— 常規報告及已繳納稅項</li></ul>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投資回報</li><li>— 企業管治</li><li>— 業務合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定期報告及公告</li><li>— 定期股東大會</li><li>— 官方網站</li></ul>
一般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僱員補償及福利</li><li>— 職業生涯發展</li><li>—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績效審查</li><li>— 定期會面及培訓</li><li>— 電郵、通告板及公司活動</li></ul>
高級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監察處置固體廢物</li><li>— 遵守法律及法規之商業常規</li><li>— 預防職業性疾病</li><li>— 「綠色」發展之科技創新</li><li>— 向僱員提供優質教育機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內部會議</li><li>— 網上會議</li><li>— 電郵及電話</li><li>— 定期報告</li></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產品質素保證</li><li>— 保障客戶權利</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客戶滿意度調查</li><li>— 會面及實地考察</li></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平公開採購</li><li>— 雙贏合作</li><li>— 環保</li><li>— 保護知識產權</li><li>— 堅持可持續發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開招標</li><li>— 供應商滿足度評估</li><li>— 會面及實地考察</li><li>— 同業座談會</li></ul>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參與社區活動</li><li>— 業務合規</li><li>— 環保意識</li><li>— 包裝材料消耗</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發佈會及公司回應查詢</li><li>— 公共福利活動</li></ul>

### III. 持份者參與<sup>(續)</sup>

####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每年均會就確認及瞭解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主要關注事項及重大權益進行檢討。尤其是，本集團已先按其對本集團業務之相關程度檢討所有核心項目及將議題排序，並識別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高度重視之數項問題。此評估有助本集團優先處理其可持續性問題及重點指出關鍵及相關範疇，從而符合持份者之期望。

#### 持份者之回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改善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方式及表現提供回饋及意見，特別的是有關重要性評估中列為本集團及其持份者高度重視之議題。本集團亦歡迎讀者以書面形式分享意見，送遞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

### IV. 環境可持續性

為確保本集團營運所在之環境及社區可持續長遠發展，本集團嚴格監控排放及資源消耗，並於日常營運中遵守所有香港及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
- 城市節約用水管理規定；
-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 (GB12348-2008)；
-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 (GB18599-2001)；及
- 黃金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政策。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就排放、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之政策、常規及量化數據。

### IV. 環境可持續性(續)

#### A.1. 排放物

本集團於開採作業期間一直遵守營運所在地區有關工業排放之相關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或土地污染以及有害或無害廢物之重要法律。秉承「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之理念，並遵循「源頭減量、過程控制、末端治理、資源化利用」之原則，本集團已落實多項有效措施減輕其對環境之負面影響，而更重要的是，竭力以科學方式保育當地生態多樣性。特別的是，本集團致力改善開採業務之能源效益，並開拓採納環保設施較化石燃料設施而言之實際可行性。

於回顧年度內，開採過程產生之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硫氧化物(「SO<sub>x</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及懸浮粒子(「PM」)。本集團之廢氣排放主要來自機器、車輛，以及其他營運過程中燃燒燃料。於二零一九財年，SO<sub>x</sub>、NO<sub>x</sub>及PM之廢氣排放分別為0.6、27.0及2.0千克。溫室氣體與氣候變化加速之趨勢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其被視為現時其中一個最迫切之全球危機。鑑於能源投入需求增加，本集團之開採業務已必然導致溫室氣體排放出現。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燃燒化石燃料及工業營運中消耗電力。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計算得出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6,238.7噸二氧化碳當量，計算得出之密度為每名僱員37.6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亦於開採基地及辦公室產生若干數量之固體廢物及廢水，包括但不限於黃金開採及選礦過程中之尾礦及污泥等廢物副產品。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本集團共排放24噸無害一般及工業廢物，及28,448立方米無害廢水，並經科學處理後回收及再利用。此外，本集團高度鼓勵實地回收及重用無害廢水，並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已100%回收工地廢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概無對環境排放大量有害廢物。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之總排放量概述於下文表1，並與二零一八財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作出比較。

IV. 環境可持續性(續)

A.1. 排放物(續)

表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按類別計算之總排放量\*\*\*\*

排放物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 財年數量	二零一九 財年密度* (每名僱員)	二零一八 財年數量	二零一八 財年密度* (每名僱員)
廢氣排放**	SO <sub>x</sub>	千克	0.6	—	0.2	—
	NO <sub>x</sub>	千克	27.0	—	8.7	—
	PM	千克	2.0	—	0.6	—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99.4	—	32	—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6,137.5	—	6,852	—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	—	1	—
	總排放(範圍一、二及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6,238.7	37.6	6,885	58.3
無害廢物	固體廢物	噸	24	0.14	12	0.1
	廢水	立方米	28,448	171.4	112,001	949.2

\* 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密度是按本集團所產生之廢氣、溫室氣體及其他排放量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之總員工人數計算，分別為166名及118名；

\*\* 廢氣排放僅包括車輛廢氣之空氣污染物；

\*\*\* 本集團之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僅包括棄置於堆填區之廢紙；

\*\*\*\* 上述匯報溫室氣體排放量所採用之方法是以聯交所所發出之《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排放系數數據庫為基礎。

香港總辦公室

香港辦公室之主要排放為城市固體廢物、廢水及購買電力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於香港辦公室發現有害廢物。

固體廢物

此業務分部之固體廢物主要為辦公室內員工產生之商業固體廢物。為有效管理廢物，本集團已秉承「可持續廢物管理」之理念，採納多項措施，以有效就辦公室內之廢物進行分類及計量。例如，香港辦公室已集中擺放垃圾桶，用以收集廢物。憑藉有效培訓及實施廢物分類系統，如本集團收集辦公室內僱員外賣食品之包裝物料作其他用途。辦公室之不可回收城市固體廢物再由大廈物業管理人員處理，並最終由相關政府部門棄置於垃圾堆填區。

### IV. 環境可持續性(續)

#### A.1. 排放物(續)

##### 固體廢物(續)

秉承「減少、再利用及回收」材料之理念，本集團已於其香港辦公室就廢物管理採取其他有效措施，具體如下：

- 通過固體廢物分類盡可能地回收；
- 教育所有員工減少使用塑料餐具等一次性用品；
- 在辦公室購買微波爐，鼓勵員工自行攜帶午餐盒，而不是訂購外賣食品；
- 倡導再利用辦公室文具；及
- 為客戶及客人提供玻璃杯，而非一次性杯子。

##### 廢水

本集團行政辦公室產生之廢水主要為員工之商業廢水。該廢水直接排入建築污水網絡，並由大廈物業管理處進行處理。由於廢水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用水量，本集團已採取具體措施以減少辦公室之用水量。具體措施將在下一小節「水」中進一步說明。

##### 溫室氣體排放

儘管辦公室並非溫室氣體排放之主要來源，惟本集團仍已引入嚴厲措施，以致力控制其耗電量，根據香港政府之報告(<https://www.gov.hk/en/residents/environment/global/climate.htm>)，其為目前碳排放之最大來源，佔約65%。本集團明白於我們生活每一部份致力消除氣候變化足跡及於行為上作出細小改變可能帶來重大差異，對抗全球暖化。因此，本集團已控制商業事務之交通預算，並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公司碳足跡。本集團就節約用電及改善能源效益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所採取之具體行動將於「電力」及「其他能源資源」中進一步介紹。

##### 黃金開採業務

本集團黃金開採業務之主要排放包括耗電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及機械操作時之燃料燃燒、開採過程中產生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煙霧、爐渣、噪音、廢水、尾礦、礦產廢物、廢石及員工之都市廢物。為確保開採基地之排放能夠有效管理，尤其是可能對環境造成有害威脅之主要因素，本集團不僅於興建及開採過程前執行政府嚴格規定之環境影響評估，並委託一支由專業檢察員組成之環境監督團隊記錄及控制排放量。該監督系統已獲證實為致令本集團學習執行環境管理之有效方法。

### IV. 環境可持續性(續)

#### A.1. 排放物(續)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黃金開採業務之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開採過程中用電、消耗汽油以及塵埃。例如：開採及運輸礦物時使用大量重型機械及其他固體廢物可產生若干份量之廢氣，而使用輕型汽車運送工人往返宿舍及開採基地亦是廢氣排放之另一個主要來源。就此，本集團已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控制其廢氣排放量，並執行政策及採取特定措施減少周圍環境廢氣排放之影響。由於塵埃於業務營運中是工場內不可避免之排放物，袋裝除塵器及封閉式口罩以及高壓噴霧器已備用確保工地之空氣質素符合國家標準及內部公司規定。

為進一步減低開採作業產生之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控制消耗化石燃料攸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透過改良能源管理方案及能源效益措施減少能源使用，具體將於「**A.2. 資源使用**」進一步說明。

##### 廢水

此業務分部產生之廢水主要是開採作業之工業污水及工人之家用廢水。本集團高度重視循環經濟發展，為其開採業務定下「零水排放」目標，並成功實現於工地回收家用及工業污水。於二零一九財年，黃金開採業務於工場產生及回收合共 28,436 立方米廢水。家用廢水用作種植及灌溉前將於內部家用廢水處理系統處理。然而，工業廢水之處理根據處理前水質之處理方法相對更為複雜及廣泛。礦場已安裝自動化設備，以回收工業廢水。所有工業廢水應於沉澱池處理，而處理過程中之浮泥將被收集並運送到第三方認證之環保組織。憑藉實施上述措施，本集團確保開採作業產生之家用及工業廢水於排放前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之標準。本集團工地層面之環保團隊承擔水管理之主要責任，包括監督用水及污水處理。專業人士亦負責執行水管理計劃、跟進目標進度及確保開採業務遵守有關水之適用法律規定。

### IV. 環境可持續性(續)

#### A.1. 排放物(續)

##### 固體廢物

此業務分部之固體廢物包括僱員之家用固體廢物及工業固體廢物，包括尾礦、廢石，以及其他有害及無害材料。家用廢物由認可市部門妥善分類、回收及處理。例如：此業務分部之家用廢物主要是紙張、玻璃以及塑膠製產品，一般堆放在垃圾箱內，並定期由廢物回收部門運送。與此同時，本集團鼓勵僱員於再利用及回收家居固體廢物時發揮創意。例如：外賣盒經硬材料填滿後可於宿舍內改造成坐椅。廢棄洗衣粉桶於清洗後可用作澆灌花卉及盆栽之水壺。有害廢物小心存放於特製容器或倉庫內，並按照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之規定嚴格監督存放過程。此外，認可環保公司負責回收及處理廢棄有害物料。本集團規定所有廢物需與一般廢物嚴格分開。有害廢物應暫時存放於裝有監察系統之特定倉庫，而家用廢物須分開收集以供中央處理。

尾礦及廢石為黃金開採及選礦產生之兩大物料。由於尾礦管理為全球黃金開採作業之環境管理之其中一個最重要領域，本集團確保其所有開採作業應遵循本集團所載之尾礦管理計劃進行。尤其是，尾礦存放於內部尾礦倉庫。本集團已嚴格遵從尾礦設施及倉庫(包括維修及保養、作業及監察過程)之經營規定。廢石由石材製造商收集，並進一步加工生產。

為對尾礦、廢石及其他有價值之固體廢物進行妥善管理，本集團已制定固體廢物管理策略，以推廣建造、經營、維修、監察及最終處置廢物之良好做法。例如：廢物運輸、儲存及再加工之設施須符合或超出法定標準，以致不會危害人民健康或環境。

##### 噪音

本集團之噪音排放主要來自開採過程中機器及設備操作。本集團已致力保持其汽車及機械低於噪音限值，並採取必需措施以確保正確使用聽力保護設備可將僱員所面對之噪音減低至法定限值以下。為嚴格遵守有關噪音排放之國家及當地法例(如工業企業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GB12348-2008))，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減音設施及措施，以減輕對周圍環境之噪音影響。尤其是，本集團已加強其監察系統，以有效減少工地之塵埃及噪音水平、安裝破磁減震墊及升級其開採設施，從而展示更佳之噪音控制表現。



IV. 環境可持續性(續)

A.1. 排放物(續)

目標及進度

根據「零固體廢物排放」之宏大目標及融合能源及碳管理策略，本集團視透過增加能源效益及以先進科技取代高排放設備而節約更多能源為業務發展之主要目標。因此，本集團已大力加強監督及管理營運過程，決心找出任何隱藏排放及洩漏活動。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已於排放控制方面達至良好進度，特別是於營運過程中控制其溫室氣體排放。尤其是，本集團範圍二之溫室氣體排放大幅下跌，導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下降約9.4%。同時，於工場產生之所有廢水獲回收時，本集團仍致力改善其水效益，並於控制產生廢水方面取得一定進展。近年來，本集團已持續達至目標，並一直為可持續發展訂立新啟發性目標，如累計溫室氣體減排計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排放之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A.2. 資源使用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消耗之主要資源包括電力、汽油、水及紙張。於開採作業中明智及謹慎用水、紙張及能源一直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之核心元素之一，不僅為節省資源作出貢獻，更改善其營運效益，並加強其環境管理。由於本集團之最終產品為傾倒出售之金精礦，故黃金開採業務毋須或並不消耗任何包裝材料。表2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使用之不同資源數量。

表2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按類別計算之總資源使用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財年數量	財年密度* (每名僱員)	財年數量	財年密度* (每名僱員)
能源	電力	千個千瓦時	9,197	55.4	10,269	87
	汽油	升	41,948	252.7	13,557	115
水	水	立方米	28,448	171.4	112,001	950
紙張**	紙張	千克	362	2.2	280	2.4

\* 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密度是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資源消耗量分別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之總員工人數，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為166名及118名；及

\*\* 耗紙量 = 於報告期初之紙張存貨 + 於報告期間加入存貨之紙張 - 就回收用途收集之紙張 - 於報告期末之紙張存貨。

### IV. 環境可持續性(續)

#### A.2. 資源使用(續)

##### 電力

電力由本集團向公用事業購買，並用於辦公室日常運作及開採作業。本集團之辦公室及開採基地均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及本集團之節電政策。本集團已制定「停轉停工，復轉復工」政策，並就電力管理建立賞罰制度。為大幅減少電力消耗從而降低溫室氣體之排放，本集團已將「節約用電」之口號納入其業務發展策略，並特別實施以下措施：

- 關閉所有閒置燈泡及空調(如大部份電器將在午餐時間關閉)；
- 張貼「節約用電，離開時請關燈」之海報，鼓勵工人及員工節約能源；
- 定期清洗空調系統之隔塵網，以清除可能導致運作效能降低之積塵；
- 透過舉辦研討會及培訓課程向僱員宣傳節約能源；
- 為工場購買及安裝高效益之新發電機及轉換器；
- 於辦公室使用更高效LED燈泡替換消耗大量電力之燈泡；及
- 鼓勵所有員工在可行情況下打開窗簾，利用自然陽光照亮辦公室。

憑藉本集團所有僱員竭力節約用電，本集團之總耗電量下降約10%，而每名僱員之電力密度已於二零一九財年減至55.4千個千瓦時，顯示出本集團於電力控制方面有顯著改善。

##### 其他能源資源

本集團特別關注營運工場內其他能源資源之有效管理及消耗。於二零一九財年，汽油是本集團主要能源資源，主要消耗於挖掘、裝運及運輸礦產及廢石、粉碎過程及不時用作加熱。由於能源對開採業務而言尤為重要，優化開採作業及確保可取得穩定且可靠的能源資源對本集團業務長期穩定攸關重要。

除了向僱員推廣節約能源及採納創新技術以節約能源資源外，本集團將環境保育融合於其業務策略中，繼而制定能源政策，量化開採作業中不同能源資源之消耗數量。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選擇採購環保車輛進行運輸及營運，並改裝機器以加強環保性能，並實施具競爭力機制，激勵附屬公司於營運過程中奉行「低碳低耗」原則。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之汽油消耗量較二零一八財年大幅增加。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黃金開採分部收購業務，而本集團已致力進一步監察於營運過程中汽油之使用情況，並改善其開採業務之企業層面能源管理框架。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增加對燃料轉換項目之投資，目的為開拓廣泛應用可再生及清潔能源為工地主要能源之可行性。

### IV. 環境可持續性(續)

#### A.2. 資源使用(續)

##### 水

鑑於業務性質，且由於水資源稀缺及供水保障已成為全球熱門議題，水管理是本集團環境政策之重要元素。本集團將寶貴水資源之有效利用視作為減少廢水量之可靠方法，並將節水措施放在眾多環境問題中之第一位，例如在日常營運中實踐3R規則 – 減少使用、再利用及循環水資源。憑藉強而有力的水資源保護及監察措施，例如就控制水資源開採安裝流量計，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未發現求取水源之任何問題。相較去年而言，由於水資源循環再用效益增加，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下半年外判部份選礦業務，二零一九財年之用水量大幅降低。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加強對外判業務的監察及測量，力臻完善環保表現，並針對橫跨價值鏈之環境影響繼續努力。所有耗水量較大的開採基地獲鼓勵盡可能多重用廢水。黃金開採業務之水資源循環再用措施帶領本集團成功於工地達成「零水排放」目標。憑藉於管理水資源方面累積之經驗，本集團將於未來進一步訂立及爭取更多進取之水資源開採及循環再用目標。由於本集團認為成功增加水效益及減低公司水足跡全賴所有僱員共同努力，故節水教育一直被視為本集團水管理之重要部份。因此，本集團已致力透過不同渠道(如內部培訓)向僱員推廣「節水」原則。為改善水資源利用效率，本集團進一步採取以下舉措：

- 立即修復滴水之龍頭，避免供水系統之滲漏；
- 加強對水龍頭，輸水管道及蓄水池之檢查及維護；及
- 對供水系統中之水龍頭，連接頭及其他缺陷進行定期滲漏試驗。

##### 紙張

採用量化管理已獲證實為本集團控制辦公室耗紙量之有效方法。除了鼓勵所有僱員透過電郵及其他數碼方式進行溝通外，多項辦公室自動化(「OA」)解決方案已完備，由文件傳遞、資訊溝通、全方位審閱、批核及簽立相關決定均妥善準備。為進一步減少使用紙張，本集團已落實以下政策以推廣無紙化辦公室：

- 鼓勵採購及使用再造紙；
- 當需要打印時，將雙面打印設置為大多數網絡打印機之預設模式；
- 通過在辦公室使用海報及貼紙宣傳「打印前請三思」之概念，提醒員工避免不必要之印刷；
- 將箱子及托盤作為容器放在複印機旁邊，用以收集單面紙張以便重用；
- 使用舊的單面文檔背面進行打印或用作草稿紙；及
- 盡可能回收使用過之文具。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總耗紙量輕微增加，而每名僱員之紙張密度與二零一八財年之數字相若，原因為本集團對邁向可持續發展堅定不移。

### IV. 環境可持續性(續)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保護其黃金開採業務營運所在地之生物多樣性及環境，並盡力減少開採活動對四周環境造成潛在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已審慎評估其業務營運對環境之潛在影響(特別是在自然生物之排放及開發天然資源方面)，從而訂立積極遠大之目標、設定適當指標、制定有效政策及建立專業團隊以監督及執行有效之環境管理。

於二零一九財年，在所有環境影響中，開採廢物及溫室氣體排放屬最為明顯，本集團相信此乃最需優先處理之部份。本集團之廢物管理方法(特別是尾礦及工地污水處理)以當地法規為指引，並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根據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黃金工業污染防治技術政策及開採業其他重要指引及法律，本集團一直改善其內部政策，並加強風險管理。開採業務於多個途徑與水接觸，而本集團已就管理工場徑流制定詳細計劃，確保「零水排放」政策可有效實施。本集團另一主要環境影響為溫室氣體排放，其已大幅減少，原因為所有僱員竭力控制耗電量。本集團已致力對替換及建立依賴數碼及智能控制之全電子地下礦場進行研究及投資，旨在達成巴黎協議所載之全球減排目標。除將先進科技融入污染控制措施外，本集團亦已致力教育僱員及向彼等提倡低碳營運及生活方式，以期彼等培養出盡力節約使用天然資源之良好習慣。

### V. 社會可持續發展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B.1. 僱傭

本集團於業務發展中不僅依賴推動科技進步及提升專業技能，亦重視公司內之僱傭管理。因此，本集團珍惜僱員才能，並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合適平台及工作環境。於二零一九財年末，本集團聘有合共166名全職僱員，其中161名僱員於中國工作，而5名僱員於香港工作。

表3 二零一九財年按性別及年齡分佈的員工總數

按性別	按年齡				總計
	30歲或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歲或以上	
男性	19	33	39	48	139
女性	3	6	8	10	27
總計	22	39	47	58	166

### V. 社會可持續發展(續)

####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 B.1. 僱傭(續)

表 4 二零一九財年按年齡及職位類別分佈的員工總數

按性別	按職位			總計
	一般員工	高級僱員、 經理及高級經理	董事及管理層	
男性	107	1	31	139
女性	25	1	1	27
總計	132	2	32	166

#### 遵守法律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政策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香港及中國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
- 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香港法例第 608 章最低工資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最低工資規定；及
- 勞動保障監察條例。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根據最新法律及法規定期審查及更新相關公司政策。

####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採取一套透明清晰的年度招聘程序(例如「人事招聘計劃」)，以確保其招聘常規符合「公開、公平、透明、規範」原則。本集團根據應徵者之過往表現、個人能力、工作經驗及職業志向，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本集團參考有關員工晉升之市場基準，並向具備優異表現及潛力之合資格僱員提供平等晉升機會。本集團內之晉升乃嚴格根據清晰合法之程序進行。

### V. 社會可持續發展(續)

####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 B.1. 僱傭(續)

###### 薪酬及解僱

根據當地市場標準、公司表現、經濟狀況、個人發展及職位類別，本集團每年於多輪評估及批准後檢討所有僱員之底薪及薪酬調整。終止僱傭合同都必須有合理依據，並符合當地法規及內部政策，例如參照本集團員工手冊。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形式之不公平或非法解僱。對於違反本集團僱傭政策之員工，本集團會在發出警告信之前先給予口頭警告。而對於不斷出現同樣錯誤並未改正之僱員，本集團將根據香港及中國之相關法律所載之標準程序將其解僱。

###### 工作時數及假期

員工手冊訂明本集團管理層有關工作時數及假期之條款及政策，其乃根據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所制定。考勤管理系統讓本集團可以監控員工之工作時數，並通過加班費或額外休假來補償加班工作之員工。除基本帶薪年假及法定假日外，僱員還有權享受額外之假期福利，如婚假、產假、病假及喪假。

######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人力資源及就業決策中促進反歧視及創造平等機會，從而營造一個公平競爭、相互尊重及多元化之工作環境。本集團所有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並非以僱員之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狀況、家庭狀況、殘疾狀況、種族、膚色、血統、民族、國籍、宗教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為依據。本集團之平等機會政策，根據有關政府法例，對任何職場歧視，騷擾或受害行為實施零容忍。此外，僱員可向人力資源部門報告任何涉嫌歧視之事件。本集團將繼續進行調查，並對責任人採取任何必要之紀律處分。

###### 其他待遇及福利

為向所有僱員提供可為彼等帶來歸屬感之良好工作場所，本集團十分關心僱員之福祉，並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工傷保險、旅行套餐)及多個精心設計且有意義之活動(例如年度晚宴、聖誕派對及每月生日派對)。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多名全職僱員確認合資格獲取獎勵及回報，有助僱員得到固定薪金以外之成功感。本集團相信，定期檢討僱員表現及向僱員提供合適福利符合本集團的薪酬理念，並支持整個集團之長期可持續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待遇及福利及其他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 V. 社會可持續發展(續)

####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 B.2. 健康與安全

開採基地及公司全體僱員之職業性健康及安全乃本集團之最優先考慮事項。本集團堅信健康與安全於開採業務方面具備重要作用，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安全第一，預防第一」之口號為本集團核心價值之一，並反映出本集團強調工作期間僱員之安全及健康。本集團之健康及安全原則及政策為所有僱員(特別是前線工人)提供標準指引，以符合所有與健康及安全相關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為向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潔淨及環保之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符合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嚴謹內部安全與健康政策，包括：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性安全及健康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工傷保險條例；
- 國家安全監管總局關於加強金礦開採企業粉塵危害治理工作的通知；及
- 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警示標識。

致力為實現不同工種的所有人員之事故率為零，本集團特別有效實施以下措施：

#### 應急演習方案

- 訓練及建立礦場救援團隊
- 改善其實時監察及警報系統

#### 有害物料管理

- 推廣購買、使用、儲存、運輸及處置之日常管理

#### 技術性安全訓練

- 機械安全訓練
- 模擬訓練
- 設備操作訓練

### V. 社會可持續發展(續)

####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 B.2. 健康與安全(續)

為確保一個安全之工作環境，減少職業危害之風險，本集團已召集工地現場人員以應對緊急事宜，並向開採救援團隊提供合適的防護裝備及緊急救援計劃。專業應急設施及充足的供給品已配備以供突發情況使用，並由專責員工指揮及管理，確保應急計劃可於威脅工人健康及安全之突發環境及營運事故發生時執行。憑藉我們持續減少營運意外率之決定及加強本集團處理任何應急事故之堅決毅力，本集團致力按照國家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優化其應急對策，並於不久將來提升應急演習之頻率及質素。本集團亦已設立政策，提供正確處理有害物料之指引，致使採購常規、開採基地營運、倉庫儲存、前往另一地點之運輸及處理措施與行業標準相符。健康及安全培訓乃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之有效方法。透過應用數碼時代所帶來之新技術(如網上培訓課程)，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其安全培訓質素，並為所有僱員帶來嶄新學習體驗。

此外，本集團十分關心辦公室僱員之健康及安全，並透過推行以下措施，務求為其員工提供清潔安全之工作環境：

- 辦公室僱員之應急演習；
- 辦公室之安全檢察；
- 進行辦公室地毯消毒；及
- 工作場所嚴禁吸煙飲酒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因工傷損失之工作日數為零。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在營運期間並無任何與工作相關之傷亡事故，並已遵守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B.3. 發展及培訓

於充滿競爭之現代商業世界中，僱員乃公司可持續發展之基石及命脈。本集團確信優良之培訓管理政策可促使本集團邁步向前，以及激勵僱員投入其業務發展。

因此，本集團已製定一套內部規章及政策，以加強僱員之工作技能及提高其知識水平。本集團為所有新員工安排完整的培訓課程，其中包括公司歷史、公司治理架構、企業文化、業務流程及管理系統。對於豐富經驗員工，本集團定期提供符合企業需求及員工興趣之課程。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個培訓機會，培訓主題包括基本安全管理、地質設計及電力供應安全。透過不同類型之培訓，本集團努力確保所有已接受高質培訓之僱員能夠在其崗位有更佳之表現。



### V. 社會可持續發展(續)

####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 B.3. 發展及培訓(續)

為進一步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達致本集團發展目標，本集團大力鼓勵員工參加專業資格考試及外部培訓。已參加專業資格考試並取得職業資格證書之員工可以向本集團報銷有關費用。同時，本集團還邀請外部組織及專家定期向員工提供不同主題之培訓。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合共162名僱員出席不同公司內部舉行或外部專業人士籌辦之培訓計劃。所有僱員之培訓時間合共約694小時，而各僱員所花費的平均培訓時間為4.3小時。尤其是，本集團一般員工已接受542小時之培訓，而高級僱員、經理及高級經理組別已參加約40小時之培訓課程。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已於回顧年度內接受培訓超過112小時。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非常尊重及保護勞工權益。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香港及中國其他相關之勞工法律及法規，以禁止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為打擊童工、未成年工人及強制勞工之非法就業，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門要求所有求職者提供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彼等在確認任何工作之前可以合法就業。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公司政策及常規，以遵守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一旦本集團發現任何違反相關勞工法律、法規或準則之事件，相關僱傭合同將即告終止，而負責管理人力資源之人士將就此接受紀律處分。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有關預防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經營常規

#####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間負有強烈社會責任之企業，維持及管理一條可持續及可靠之供應鏈、並為環境及社會帶來積極影響對本集團十分重要。本集團之開採作業及辦公室運作以及開採業務所需之材料主要依賴電力供應。為確保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及節能，本集團持續監察其表現及其供應鏈慣例。本集團要求其所有供應商及承建商應遵循合約內已協定之政策，作為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作之約定。

### V. 社會可持續發展(續)

#### 經營常規(續)

#### B.5. 供應鏈管理(續)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如「供應商管理辦法」，以管理及評估其供應商於招標程序時及前後之表現。由於本集團與多間大型供應商及承建商成為夥伴進行黃金開採及其業務內其他形式之工作，本集團使用內部標準篩選供應商，並確保業務夥伴關係於一系列審慎評估(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分包商聲譽、商業信譽、服務／產品質素、內部環境管理系統之完善性、生產及技術能力、過去三年業務記錄與本集團之經濟糾紛歷史及監管合規性)後生效。合資格候選人將接受進一步調查，以了解其慣例有否遵守勞工準則、人權、行為守則、反貪污政策以及健康及安全相關標準。於採購過程中，部門須提交有關計劃，其中須詳細列明所需項目的資料。本公司領導人於評估後批准該計劃。於取得已批准計劃後，採購部門將負責提交採購申請及購買相關材料。

本集團致力控制供應鏈可能帶來之社會及環境風險，並透過分類供應商至不同組別制定其內部供應商管理政策，以便對供應商實施差異化之管理策略。本集團確保各業務分部有特定僱員負責與供應商溝通。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有合共 52 間主要供應商，且並未與彼等發生任何重大延誤、衝突或其他重大問題。本集團相信，彼此之間相互理解對於與供應商保持可持續及良好之關係至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諮詢及與工會及供應商磋商尋找更先進及有效合作方法。

本集團亦關注控制供應鏈管理之環境風險。尤其是，本集團規定其承建商於開採作業中嚴格遵循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秉承「綠色發展」之原則。

#### B.6. 產品責任

就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而言，本集團遵守中國及香港之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
- 關於黃金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及
- 環境空氣質量標準。

### V. 社會可持續發展(續)

#### 經營常規(續)

#### B.6. 產品責任(續)

產品責任視為本集團關注之主要事項，並視產品質素、健康及安全事務以及私隱事宜為其黃金開採業務之重要事項。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金精礦。為持續生產符合客戶需要之高質產品，本集團堅持生產高質金精礦，即「無雜質及色澤均勻」。尤其是，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嚴格規則，並引入多項有效措施以將生產及銷售過程標準化，包括檢驗結果報告單、水分檢測報告單、金精粉出庫計量單、金精粉金屬含量確認單及金精粉銷售結算單之規定。

為符合開採業內相關國際及國家標準，本集團於品質分類中遵守YS/T 3004-2011 金精礦行業標準，以為其客戶提供可靠且值得信賴的產品。此外，內部政策為內部品質及技術監控站提供指引，其負責黃金質素之樣本、測試及發出證書。尤其是，於交付金精礦前，樣本提取由買方指定之人士於銷售團隊之監督下進行。樣本須於置於清潔乾爽之器皿，並轉移至品質及技術監控站實驗室作測試。實驗人員進行化學檢驗，而最終測試報告應由相關人員於測試報告上簽署。

本集團重視客戶意見，中國附屬公司的綜合辦公室主要處理客戶投訴。一旦收到任何投訴，本集團將立即啟動跟進機制，並確保可有效解決屬實投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產品質素之投訴。

本集團遵守有關客戶私隱之法律及確保其客戶權利按照合約保密條款受到嚴格保護。本集團從客戶收集的資料將僅可用於收集用途。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並無收到或涉及任何有關違反客戶私隱及遺失客戶數據之投訴或法律訴訟。

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標籤、廣告及回收相關事宜對本集團相對不重大或不適用。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遵守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 B.7. 反貪污

為維持一個公平及具有誠信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遵守有關反貪污及賄賂之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 V. 社會可持續發展(續)

#### 經營常規(續)

#### B.7. 反貪污(續)

本集團嚴格執行「反舞弊與舉報制度」及員工手冊規定之反貪污政策管理任何欺詐行為。例如：員工手冊詳細列明僱員被視為違反公司規定常規之情況、禮品價值，而高於該價值之做法被視為賄賂，以及從客戶獲得「福利」之任何員工需要向領導層報告之標準程序。本集團禁止一切形式之賄賂及貪污，並要求其員工嚴格遵守職業道德規範。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必須誠信地履行其職責、公平及專業地行事，並避免從事賄賂活動或任何可能利用其職位違背集團利益之活動。與此同時，「掃黑除惡辦公室」已予成立，負責監察及報告本集團任何有關貪污行為(包括賄賂及勒索)之案件。於回顧年度內，概無發生任何就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貪污行為之法律訴訟。

舉報者可以口頭或書面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報告任何可疑之不當行為，並提供事件之詳情及證據。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門將對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已建立有效之申訴機制，以避免舉報者遭遇不公平之解僱或傷害。倘任何犯罪行為一經本集團證實，本集團將在管理層認為必要時及時向相關監管或執法機關提交報告。

於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已遵守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社區

####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明白其業務營運加速社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確信社區繁榮推動本公司共融發展。因此，本集團訂立一套有系統之標準及政策，並就其環境及營運管理建立執行人員團隊。秉持「幫助有需要人士」之宗旨，本集團專注其社區投資計劃，主要在於培訓及僱用當地勞動人口。與此同時，本集團已策略性執行「社區發展計劃」，旨在與社區團體合作，扶貧，改善社區健康，並與地方政府共同促進地區蓬勃發展。

本地採購亦被視為本集團開採業務可為當地業務夥伴帶來之主要利益之一。本集團致力支持與當地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合作，旨在促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透過針對當地社區迫切需要為其創造更多價值，並致力更投入推廣青年培訓、與當地夥伴進行商業合作及修復環境。

VI. 報告披露索引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說明	頁次
<b>A. 環境</b>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物之產生等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2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4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生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4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生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3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生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4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4-48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之方法、減低產生量之措施及所得成果。	44-47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之政策。	48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如電力、天然氣或汽油)劃分之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生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8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生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8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49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50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48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之政策。	51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之行動。	51

VI. 報告披露索引(續)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說明	頁次
<b>B. 社會</b>			
<b>僱傭及勞工常規</b>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員總數。	51-52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員流失比率。	不適用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4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之人數及比率。	55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5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4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之知識及技能之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5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之平均時數。	56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6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之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6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之步驟。	56

VI. 報告披露索引(續)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說明	頁次
<b>營運慣例</b>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6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之供應商數目。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之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之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之執行及監察方法。	56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7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之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之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58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之慣例。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58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8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8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之貪污訴訟案件之數目及訴訟結果。	59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9

VI. 報告披露索引(續)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說明	頁次
<b>社區</b>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之政策。	59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59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不適用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9至159頁的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發表單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iv)及5(b)(i)及附註19及20以及附註(4)(h)及(4)(d)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黃金開採業務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商譽分別為1,270,375,000港元及597,638,000港元，並已分配至黃金開採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評估因其重要性及所涉及之判斷而屬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董事所作出減值評估進行之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折現率是否合理；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之知識，質疑其他主要假設是否合理；及
- 審閱補充證據之輸入數據，例如管理層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考慮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合理。

###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430,034,000港元、借貸總額161,339,000港元及資本承擔26,017,000港元。

貴集團以手頭現金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銷售黃金及借貸)之組合方式撥付其經營活動及勘探及開發活動所需資金。

根據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總結認為，貴集團的資源足以讓其自財務報表日期起至少一年維持營運，且董事有意維持營運。

我們已將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因該評估依賴若干管理層假設及判斷，尤其是有關未來銷售黃金之營業額及貴集團於現有融資額度屆滿時重續及獲取新融資額度之能力，當中或內含不確定因素，且管理層可能有所偏頗。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評估進行之審核程序包括：

- 對業務規劃流程執行穿行測試及評估管理層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評估(包括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內部監控之設計、執行及運作有效性；
- 評估管理層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比較黃金期貨價格與市場黃金期貨合約；比較預測產量及未來成本預測與過去兩年歷史資料；
- 比較未來預期現金流量與歷史數據，並評估當中任何差異是否與我們基於對 貴集團業務了解之預期相符；
- 比較管理層過往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之業績，藉此考量過往現金流量預測之準確性及可靠性；
- 比較可動用融資額度及安排與相關文件，並評估任何契諾及其他相關限制性條款之影響；
- 評估管理層於持續經營評估中所採用主要假設之敏感度，並考量管理層於挑選有關假設時是否有所偏頗；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持續經營假設之披露。

## 年報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屬下實體或商業活動的財務資料取得足夠而恰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我們就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表現負責。我們就審計意見負全責。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 Po5443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7	<b>191,436</b>	105,975
銷售成本		<b>(169,017)</b>	(102,073)
毛利		<b>22,419</b>	3,902
其他收入	8	<b>1,620</b>	3,97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b>17,370</b>	(1,954)
行政及其他開支		<b>(66,651)</b>	(64,967)
財務成本	10	<b>(235)</b>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b>(5)</b>	(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1	<b>(25,482)</b>	(59,048)
所得稅抵免	12	<b>3,730</b>	4,363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21,752)</b>	(54,685)
<b>已終止業務</b>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13	—	106,994
本年度(虧損)/溢利		<b>(21,752)</b>	52,309
<b>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b>47</b>	(20,343)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b>(65,074)</b>	(46,18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65,027)</b>	(66,52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86,779)</b>	(14,21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b>(21,071)</b>	(51,601)
— 已終止業務		—	109,127
		<b>(21,071)</b>	57,526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b>(681)</b>	(3,084)
— 已終止業務		—	(2,133)
		<b>(681)</b>	(5,217)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77,735)</b>	(4,743)
— 非控股權益		<b>(9,044)</b>	(9,475)
		<b>(86,779)</b>	(14,218)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6		
— 持續經營業務		<b>(0.62) 港仙</b>	(1.71) 港仙
— 已終止業務		— 港仙	3.61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64,103	1,118,995
使用權資產	37	35,507	—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份	18	—	31,531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	1,270,375	1,281,633
商譽	20	597,638	636,409
其他無形資產	21	119,756	142,677
其他金融資產	22	6,872	6,6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3,304	3,383
		<b>3,197,555</b>	<b>3,221,22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16,301	19,46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60,173	62,450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部份	18	—	81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	1,671	1,7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90,277	109,550
		<b>168,422</b>	<b>193,991</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28	384,681	363,889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48,894	92,046
合約負債	29	9,800	3,383
租賃負債	37	3,459	—
應付所得稅		151,622	154,172
		<b>598,456</b>	<b>613,490</b>
<b>流動負債淨額</b>		<b>(430,034)</b>	<b>(419,499)</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767,521</b>	<b>2,801,72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112,44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1	51,214	68,161
其他應付賬款	28	440,331	473,966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34	9,560	8,368
租賃負債	37	1,065	—
遞延稅項負債	33	317,801	329,350
		<b>932,416</b>	879,845
<b>資產淨值</b>		<b>1,835,105</b>	1,921,88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5	339,227	339,22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83,656	1,461,3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722,883</b>	1,800,618
非控股權益	39	112,222	121,266
<b>權益總額</b>		<b>1,835,105</b>	1,921,884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楊國權

董事  
史興智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6(a))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b))	總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6(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d))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e))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f))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36(g))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39)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4,227	898,397	10,067	287,496	-	(28,724)	86,012	68,453	1,605,928	90,182	1,696,110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57,526	57,526	(5,217)	52,30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41,926)	-	(41,926)	(4,258)	(46,184)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20,343)	-	-	(20,343)	-	(20,34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0,343)	(41,926)	-	(62,269)	(4,258)	(66,52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343)	(41,926)	57,526	(4,743)	(9,475)	(14,218)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儲備	-	-	(10,067)	-	-	-	(47,298)	-	(57,365)	14,844	(42,521)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55,000	192,500	-	-	-	-	-	-	247,500	25,715	273,21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	-	-	10,235	-	-	-	10,235	-	10,235
撥至法定儲備	-	-	(937)	-	-	-	-	-	(937)	-	(9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227	1,090,897	(937)	287,496	10,235	(49,067)	(3,212)	125,979	1,800,618	121,266	1,921,8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39,227	1,090,897	(937)	287,496	10,235	(49,067)	(3,212)	125,979	1,800,618	121,266	1,921,88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1,071)	(21,071)	(681)	(21,75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56,711)	-	(56,711)	(8,363)	(65,074)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	-	-	47	-	-	47	-	4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7	(56,711)	-	(56,664)	(8,363)	(65,02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7	(56,711)	(21,071)	(77,735)	(9,044)	(86,779)
撥至法定儲備	-	-	2,263	-	-	-	-	(2,263)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227	1,090,897	1,326	287,496	10,235	(49,020)	(59,923)	102,645	1,722,883	112,222	1,835,10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b>(25,482)</b>	(59,048)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106,994
	<b>(25,482)</b>	47,946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b>(1,192)</b>	(4,048)
利息開支	<b>235</b>	1,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32,775</b>	17,9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b>3,922</b>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0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20,125</b>	11,023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b>(16,947)</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7,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b>(46)</b>	4
已確認政府補貼	—	(2,970)
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47</b>	3,28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3</b>	—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撥回)	<b>1,399</b>	(708)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102)</b>	(17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b>5</b>	1
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10,235
	<b>14,742</b>	(32,769)
存貨減少	<b>2,787</b>	5,97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b>(14,577)</b>	11,78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b>(3)</b>	(1,712)
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b>10,636</b>	13,147
合約負債增加	<b>6,363</b>	3,383
	<b>19,948</b>	(195)
產生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b>19,948</b>	(195)
已付所得稅開支	—	(345)
	<b>19,948</b>	(54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b>(89,719)</b>	(174,224)
已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開支	<b>(17,095)</b>	(7,9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50</b>	5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	—	2,846
出售附屬公司，扣入已出售之現金	—	39,462
已收利息	<b>1,192</b>	4,078
已收政府補貼	—	1,946
<b>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105,572)</b>	(133,817)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44,537)
新籌集銀行及其他借貸	<b>72,514</b>	103,124
租賃負債本金部份之付款	<b>(3,258)</b>	—
已付利息	<b>(14,076)</b>	(11,694)
<b>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55,180</b>	46,89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b>	<b>(30,444)</b>	(87,464)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09,550</b>	179,707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b>	<b>11,171</b>	17,307
<b>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90,277</b>	109,5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事項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13 樓 1306 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業務，包括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黃金開採業務。本集團亦曾從事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業務（附註 13）。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相關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金額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之使用權資產。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若干時段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本集團於開始或修改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外，該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

##### 作為承租人

##### 分配代價至合約部份

就包含租賃部份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份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部份之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份之總獨立價格之基準分配代價至合約租賃部份。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不會出現重大差異，具有類似特徵之租賃按組合之基準入賬。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份與租賃部份分開，而相反將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作為單一租賃部份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次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產生之成本估計。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末取得相關已租賃資產之擁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次計量。初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之相關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比率／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向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不會於初次確認時及租期內而確認，原因為初次確認豁免之應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 (ii)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及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應用租賃之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金額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之使用權資產。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改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依賴其有關租賃是否屬虧損之評估；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初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對類似剩餘租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廠房租賃之貼現率乃按組合釐定；及
- v. 根據於初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以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 (ii)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及所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釐定剩餘租期及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就釐定租賃付款餘額現值所用之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為4.54%。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附註46)	8,254
減：未來利息開支	(513)
	<hr/> <b>7,741</b> <hr/>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附註37)	<b>7,741</b>
分析	
流動	3,241
非流動	4,500
	<hr/> <b>7,741</b>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 (ii)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及所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附註(a))	7,741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b))	32,341
	<hr/>
使用權資產總值(附註37)	<b>40,082</b>
	<hr/> <hr/>
按類別：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	6,231
汽車	1,510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8)	32,341
	<hr/>
	<b>40,082</b>
	<hr/> <hr/>

附註：

- (a) 有關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已予確認，金額相等於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之金額，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該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 (b)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約32,341,000港元之經營租賃安排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之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任何修訂、新準則或詮釋。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編製基準<sup>(續)</sup>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 21,752,000 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期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 430,034,000 港元。

儘管有上述情況，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董事經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需求，並信納就未來十二月個月之營運資本要求而來自本集團金融機構之貸款融資於需要時可用，經考慮下列情況：(i) 未提取的融資額度及 (ii) 提升本集團之經營效率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將與金融機構就於本集團之借貸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之借貸進行積極磋商，從而確保於可見未來有必要資金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在董事看來，本集團將於借貸到期後對其展期或再融資。

經計及上述內容，董事認為，於營運資本要求及財務責任於可見未來屆滿時，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充分滿足有關要求及責任。因此，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基準編製，將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重列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從而為可能產生之更多負債作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編製基準<sup>(續)</sup>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方便投資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者外，全部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之交易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並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至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入賬。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假設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如有)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中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乃因發行股本工具而產生，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款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政策，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其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會就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收購後變動調整其賬面值，惟不會確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除非有責任清償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僅就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確認。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所佔來自該等交易之溢利及虧損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就聯營公司已付高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任何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賬面值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一致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商譽

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逾已付代價之公平值，非控制股東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算。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乃最小可識別資產群組，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的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見附註4(r))而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不會減少單獨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尚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已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後的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份之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財務期間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採礦結構外)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土地租期內或10-4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10年
汽車	4-10年
生產性植物	土地租期內或25年

位於礦場之採礦結構採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按開採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之比例撇銷資產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生產建設過程中或供自用之採礦結構、樓宇及機器。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施工直接成本以及施工及安裝期內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所有必要活動大致上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直至其完成及可投入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倘發現有任何減值跡象，而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需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 (f) 預付租賃款項(應用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指用以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長期權益之預付款項。該等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按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為開支。

#### (g) (A)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獲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次確認租賃負債之金額(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請參見下文)；(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生產存貨所產生之該等成本則另當別論。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本集團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就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而言，其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就符合租賃土地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持作自用之樓宇而言，其乃按公平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A)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將租賃土地及持作租賃或資本增值用途之樓宇入賬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將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之樓宇，並按公平值計量。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租出租賃協議項下之多項物業，而本集團則根據租賃協議作出判斷，並釐定其為獨立類別的資產，惟不包括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之樓宇。因此，租賃協議項下之物業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按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倘可輕易釐定租賃中之隱含利率，則租賃付款使用該利率貼現。倘難以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以下於租期內並未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且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首次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則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v) 終止租賃之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之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就購買相關資產所作之評估變動。

#### (g) (B) 租賃(應用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政策)

租賃於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之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份。

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就租賃分類目的作為獨立考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勘探及評估資產

所有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之成本初始會撥充資本。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為尚未確定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之地區之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理調查、鑽探、取樣及挖溝等關涉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之活動，以及為確保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提高礦山產能所產生之開支。在取得一個地區之合法採礦權之前所產生之開支於發生時撇銷。倘當廢棄勘探礦產，則勘探及評估資產會於損益內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經已證實，並已達致開發階段，並已轉撥至上述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每年及於重新分類前進行評估。

#### (i)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乃收購當日之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採礦權外，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品牌	不設限期
森林使用權	25年
網絡電視平台	10年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於採礦牌照期限內使用生產單位法(即實際開採量相對於礦區之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計提攤銷。

#### 減值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測試減值。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乃按年測試減值一次，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無形資產乃以將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相比之方式測試減值(請參閱附註4(r))。

倘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水平。

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則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部份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與其收購或發出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計量。無重大融資部份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常規買賣乃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在確定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指所支付之本金及利息時，會從金融資產之整體予以考慮。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及利息之支付，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累計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份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不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準計量：  
(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潛在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  
(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回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之近似值折讓。

本集團已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應收賬款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已違約：(1)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按賬面總值計算。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之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銷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能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或嵌入式衍生工具獨立列賬遭明確禁止。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 此舉將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之不一致處理方法；(ii) 該等負債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負債之一部份；或(iii) 該金融負債包含須分開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來自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於未來並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收益及虧損除外。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計入之任何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 (iii) 金融負債(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並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貼現之利率。

#####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vi) 終止確認

當就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止確認規定，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份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份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份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期內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存貨被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年度列作開支。可變現淨值增加產生的已撇減存貨的任何撥回金額將列作撥回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 (l) 農產品

自生產性植物收成所得之農產品按其公平值減收成時之出售成本計量。出售成本包括出售農產品時可能必須之全部成本。種植生產性植物之農產品乃入賬列作生物資產，直至收成時為止。收成所得之農產品乃按收成時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轉撥至存貨。

倘農產品經參考可比較樹種、農作物之生長狀況及預期收穫後存在活躍市場，則採納市場上所報價格釐定該資產之公平值。倘並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則採用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惟前提是交易日與報告期末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經濟情況變動，或同類資產之市價已經調整至反映差額以釐定公平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

##### (m) 收益確認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用以換取產品或服務之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金額已扣除任何買賣折扣。

視乎合同條款及合同所適用之法律規定，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或會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所提供之所有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並消耗；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份之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收益確認(續)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之進度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份，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按以本集團與客戶於訂立合約時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福利之融資部份，則根據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應計之利率開支。對於支付款項與承諾貨品或服務所有權轉移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之合同，交易價格因重大融資部份之影響而實際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對貨品的控制轉讓至客戶時，本集團自銷售貨品確認收益。於法定產權轉交予客戶時，其通常於某個時間點達成。

#### (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政府補貼於能合理保證獲得補貼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以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需按系統化模式將補貼與擬予以補貼之成本配對期間確認為收入。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列作非流動負債下之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 (ii)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其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及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且就與以往年度重覆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之相應數值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量。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o)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等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外幣(續)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惟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之情況下除外，倘如此，則按於交易產生當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並歸屬於少數權益(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時，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在該業務外匯儲備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時損益的一部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由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可識別收購資產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內確認。

#### (p)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股份為基礎付款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積數額最終根據最後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確認。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符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扣除。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在歸屬前修訂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緊接修訂前後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 (r)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復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其他無形資產；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按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按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為重估增益處理。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4(d))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屬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借款成本資本化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特定借貸在用作該等資產開支前暫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之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土地充填費用及環境復墾撥備乃以對礦場所需開支作出之估計為基礎。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作之未來現金開支金額及時間之詳細計算方法，估計其土地充填及環境復墾負債，並就通脹上調，隨後按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土地充填費用及環境復墾撥備乃於識別有關責任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 (u) 關連方

(a)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關連方(續)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人員管理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供養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數額。

本集團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該修訂便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計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各種功能貨幣進行之外幣交易。在確定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確定主要影響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價格，及其國家之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價格之貨品及服務。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是根據管理層對於實體營運及銷售價格之經濟環境之評估來決定。

####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資料外，具有可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i) 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在沒有現金產生單位活躍市場之情況下，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平值。估值技術所使用之假設及輸入數據按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性質而有所不同。倘使用折現現金流技術，估算現金流乃按管理層之最佳估算及適合折現率計算。倘使用其他定價模式，輸入數據乃報告期末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然而，倘市場數據未能提供，管理層須按假設就該等未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作出估算。對該等因素的假設出現變動可能影響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平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從而計算現值。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債務人無法按規定付款所產生之估計應收賬款減值計提備抵。減值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之假設而釐定。本集團基於其貸款結餘賬齡、客戶／債務人信譽、歷史攤銷經驗及當前市場狀況(包括於報告日期之前景估算)作出估計。倘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致使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則本集團將須修訂其計提備抵之基準，而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iii)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附註4(r)所述的會計政策，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在事項或事態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非金融資產會予核查減值。釐定可收回金額需要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挑選適用貼現率。該等估算如有更改，可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錄得額外減值支銷或撥回減值(視何者適用)。

(iv)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於現賬面值可能超逾期可收回金額之情況，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之評估涉及以下判斷：(i) 資產日後可能之商業可行性及有關商業可行性須予釐定之時間；(ii) 根據預測金價計算之日後收益；(iii) 日後開發成本及生產開支；(iv) 就計算可收回金額時將應用於有關收益及成本之折現率；及(v) 日後對所取得之任何地質及地理數據進行勘探及評估活動之潛在價值。該等因素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皆可能導致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sup>(續)</sup>

####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sup>(續)</sup>

##### (v) 公平值計量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本集團之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運用市場可觀察數入值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輸入數據乃根據所用估值方法中使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同等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分類為上述等級乃根據所使用輸入數據之最低等級(其對項目之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作出。項目於各等級之間的轉撥乃於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披露於附註42)乃按公平值計量。

##### (vi)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b)所闡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1,752,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期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430,034,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所作內部呈報的資料，着重交付之產品類別或所提供之服務。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着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達致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董事會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合併計算。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審閱就各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頻率為每月一次。下列所載之分部信息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所呈報信息之方式一致，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就評估分部間分部業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監察各可申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基準如下：

營業額和開支是根據各分部產生之營業額及各分部產生之開支或各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支出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

下述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即指本集團策略性業務單位。以下描述本集團各個可申報分部之業務：

####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可申報分部	性質	經營地點
持續經營業務： 黃金開採業務	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	中國
已終止業務： 茶葉業務	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	中國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茶葉業務經營分部已出售及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相關資料載於附註13。下述分部資料已經重列及並無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或結餘。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不同業務策略，本集團可申報分部須獨立管理。下列概覽描述本集團各個可申報分部之營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額：		
茶葉生產		
— 製造及分銷茶葉	—	25,933
黃金開採業務		
— 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金精礦及相關產品	191,436	105,975
總計	191,436	131,90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茶葉生產	黃金開採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營業額之時間			
某一時點	—	191,436	191,436
總計	—	191,436	191,436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營業額之時間		
	某一時點	25,933	105,975
總計	25,933	105,975	131,9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開採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及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b>191,436</b>	—	<b>191,436</b>
可申報分部業績	<b>(12,179)</b>	—	<b>(12,179)</b>
利息收入	<b>286</b>	<b>906</b>	<b>1,192</b>
財務成本	<b>(168)</b>	<b>(67)</b>	<b>(235)</b>
公司開支	—	<b>(14,205)</b>	<b>(14,205)</b>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b>(47)</b>	—	<b>(47)</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b>(3)</b>	—	<b>(3)</b>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b>(5)</b>	—	<b>(5)</b>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b>(12,116)</b>	<b>(13,366)</b>	<b>(25,482)</b>
所得稅抵免	<b>3,761</b>	<b>(31)</b>	<b>3,730</b>
本年度虧損	<b>(8,355)</b>	<b>(13,397)</b>	<b>(21,752)</b>
<b>資產及負債</b>			
可申報分部資產	<b>3,301,653</b>	—	<b>3,301,653</b>
其他金融資產	—	<b>6,872</b>	<b>6,872</b>
公司資產總值	—	<b>57,452</b>	<b>57,452</b>
綜合資產總值	<b>3,301,653</b>	<b>64,324</b>	<b>3,365,977</b>
可申報分部負債	<b>1,060,593</b>	—	<b>1,060,593</b>
銀行及其他借貸	<b>161,339</b>	—	<b>161,339</b>
公司負債	—	<b>308,940</b>	<b>308,940</b>
綜合負債總額	<b>1,221,932</b>	<b>308,940</b>	<b>1,530,872</b>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b>54,245</b>	<b>2,577</b>	<b>56,822</b>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	<b>120,642</b>	<b>81</b>	<b>120,72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黃金開採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茶葉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及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105,975	—	105,975	25,933	131,908
可申報分部業績	(32,572)	—	(32,572)	(8,725)	(41,297)
利息收入	2,229	698	2,927	1,121	4,048
財務成本	—	—	—	(1,341)	(1,341)
公司開支	—	(28,015)	(28,015)	—	(28,015)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87)	—	(1,387)	(1,897)	(3,284)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175	1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17,661	117,6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	—	(1)	—	(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31,731)	(27,317)	(59,048)	106,994	47,946
所得稅抵免	4,363	—	4,363	—	4,363
本年度/本期間之(虧損)/溢利	(27,368)	(27,317)	(54,685)	106,994	52,309
<b>資產及負債</b>					
可申報分部資產	3,340,391	—	3,340,391	—	3,340,391
其他金融資產	—	6,600	6,600	—	6,600
公司資產總值	—	68,228	68,228	—	68,228
綜合資產總值	3,340,391	74,828	3,415,219	—	3,415,219
可申報分部負債	1,329,016	—	1,329,016	—	1,329,0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92,046	—	92,046	—	92,046
公司負債	—	72,273	72,273	—	72,273
綜合負債總額	1,421,062	72,273	1,493,335	—	1,493,335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29,357	23	29,380	602	29,982
本年度/本期間產生的資本開支	188,695	21	188,716	3,791	192,5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分部報告(續)

#### (b)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溢利主要來自其於中國之經營活動，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客戶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b>152,787</b>	105,975

\* 有關黃金業務

###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來自客戶合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	<b>191,436</b>	105,975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	<b>1,192</b>	1,090
應收貸款之利息	—	1,837
其他	<b>428</b>	1,045
	<b>1,620</b>	3,9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5	(563)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16,947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7)	(1,3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3)	—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6	(4)
	<b>17,370</b>	<b>(1,954)</b>

###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無抵押利息	13,404	10,353
銀行借貸之有抵押利息	437	—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a))	(13,841)	(10,35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35	—
	<b>235</b>	<b>—</b>

附註：

- (a) 年內已資本化借貸成本來自一般借貸及特定借貸，且根據合資格資產開支按資本化率分別為11.92%及2.61%(二零一八年：11.57%及零)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董事酬金(附註14)	4,219	13,147
其他員工之薪金、花紅及津貼	13,762	12,786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42	1,724
<b>總員工成本</b>	<b>19,623</b>	<b>27,657</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7	1,3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	—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攤銷	(102)	—
— 其他無形資產	20,125	10,945
— 預付租賃款項	—	891
核數師酬金	1,806	1,935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a))	164,704	100,339
折舊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75	17,544
— 計入下列項目之使用權資產(附註(b))		
—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	2,550	—
— 汽車	530	—
— 辦公室設備	17	—
— 預付租賃款項	825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	—	7,044
租賃開支的利息	235	—

附註：

- (a)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採礦成本、文檔轉移費用以及攤銷及折舊開支分別為74,9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440,000港元)、14,0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20,000港元)及41,4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837,000港元)。
- (b) 本集團已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金額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之使用權資產。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請見附註2。

### 12.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所得稅抵免(續)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西部地區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國家發改委令2013年第21號)中規定之鼓勵類產業，且其經營收入70%來自鼓勵類產業之企業，可申請稅項優惠。經主管稅局批准後，該等企業可享受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祥順礦業」)及潼關縣德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德興礦業」)(分別為一冠及榮成之營運附屬公司)獲得主管稅局批准，並獲得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678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20)
遞延稅項(附註33)	(4,408)	(1,843)
	<b>(3,730)</b>	<b>(4,363)</b>

年內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b>(25,482)</b>	<b>(59,048)</b>
按25%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二零一八年：25%)	<b>(6,371)</b>	(14,762)
稅率差異	<b>(660)</b>	1,287
不可扣稅開支	<b>5,736</b>	(2,247)
免稅收益	<b>(6,295)</b>	(1,64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b>3,860</b>	15,5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20)
所得稅抵免	<b>(3,730)</b>	<b>(4,36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 (a)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周學龍先生（「周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周先生同意購買 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股本權益，連同相關更替股東賬戶，總代價為 121,071,664 港元（「King Gold 出售事項」）。King Gold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0,6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661
	<hr/>
	106,994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營業額	25,933
銷售成本	(21,868)
其他收入	4,2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14)
行政及其他開支	(9,062)
財務成本 — 銀行借貸利息	(1,3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661
	<hr/>
除稅前溢利	106,994
所得稅開支	—
	<hr/>
本期間溢利	106,994
	<hr/>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9,127
— 非控股權益	(2,133)
	<hr/>
	106,9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 (a) 已終止業務(續)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其他收入包括如下：

銀行存款利息	16
向供應商墊款之利息	1,105
政府補貼	2,970
其他	194
	<u>4,285</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後達致：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其他員工之薪金、花紅及津貼	3,076
—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97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4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茶葉種植場之最低租賃款項	3,535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5,47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75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9,121
	<u>2,88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出售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21
預付租賃款項	15,409
其他無形資產	5,718
存貨	63,7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3,292
應收本集團款項	51,0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3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3,445)
應付稅項	(14,135)
銀行借貸	(106,837)
遞延收入	(2,434)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45,933
非控股權益	14,843
於出售時撥回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10,067)
— 匯兌儲備	(47,298)
<hr/>	
出售收益	3,411
	117,661
<hr/>	
	121,072
<hr/>	
以下列項目結付：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70,000
承擔應收本集團款項	51,072
<hr/>	
	121,072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70,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0,538)
<hr/>	
流入淨額	39,462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720	72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13	2,839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附註(a))	716	759
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b))	—	8,7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70
	<b>4,219</b>	<b>13,147</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之 獎勵性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楊國權	—	1,200	200	70	1,470
方益全(附註(c))	—	642	78	—	720
史興智	—	444	162	—	606
師勝利	—	427	156	—	58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耿南	180	—	30	—	210
魏世存	180	—	30	—	210
梁緒樹	180	—	30	—	210
梁家和	180	—	30	—	210
	<b>720</b>	<b>2,713</b>	<b>716</b>	<b>70</b>	<b>4,21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之 獎勵性付款 千港元	股份 為基礎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楊國權	—	1,200	200	2,136	70	3,606
方益全(附註(c))	—	720	120	641	—	1,481
史興智	—	460	172	2,563	—	3,195
師勝利	—	459	147	2,563	—	3,16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耿南	180	—	30	214	—	424
魏世存	180	—	30	214	—	424
梁緒樹	180	—	30	214	—	424
梁家和	180	—	30	214	—	424
	720	2,839	759	8,759	70	13,147

附註：

- (a)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乃參考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年內財務表現及市場環境釐定。
- (b) 該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q)所載有關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會計政策計量。有關購股權之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 (c) 方益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上表顯示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主要用於支付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

上表顯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用於支付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八年：四名董事)，彼等薪酬之詳情載列如上。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一名)最高薪僱員(非本集團董事)薪酬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18	1,085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附註(a))	320	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34
	<b>2,308</b>	<b>1,218</b>

餘下最高薪僱員薪酬各自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介乎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 1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約21,0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57,526,000港元)(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1,0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601,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或虧損零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109,127,000港元)列示)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約3,392,272,000股(二零一八年：3,024,094,000股，誠如附註35所述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潛在已發行股份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生產性植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探礦結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6,319	59,474	11,367	8,202	11,145	431,889	99,067	757,463
匯兌調整	2,751	(2,021)	357	186	482	(30,314)	(4,555)	(33,114)
添置	312	18,670	615	1,100	—	163,880	—	184,577
轉撥	645	—	—	—	—	(645)	—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15,290	23	246	—	406,984	1,770	424,313
出售附屬公司	(106,177)	(23,745)	(10,676)	(7,338)	(11,627)	(12,898)	—	(172,461)
出售	—	—	—	(184)	—	—	—	(1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3,850	67,668	1,686	2,212	—	958,896	96,282	1,160,594
匯兌調整	(785)	(1,621)	(32)	(44)	—	(17,652)	(6,972)	(27,106)
添置	350	8,495	13	162	—	94,540	—	103,560
轉撥	2,307	—	—	—	—	(299,015)	296,708	—
出售	—	—	(8)	(459)	—	—	—	(4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22	74,542	1,659	1,871	—	736,769	386,018	1,236,581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2,689	19,938	10,145	6,742	1,575	3,776	6,393	151,258
匯兌調整	3,825	(1)	298	254	71	164	(938)	3,673
本年度開支	2,352	6,286	46	73	135	—	9,046	17,938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8,094	18	233	—	—	—	8,345
出售附屬公司	(101,810)	(16,512)	(8,900)	(6,497)	(1,781)	(3,940)	—	(139,440)
出售時對銷	—	—	—	(175)	—	—	—	(1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056	17,805	1,607	630	—	—	14,501	41,599
匯兌調整	(193)	(509)	(32)	(11)	—	—	(688)	(1,433)
本年度開支	2,319	7,263	30	274	—	—	22,889	32,775
出售時對銷	—	—	(8)	(455)	—	—	—	(4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2	24,559	1,597	438	—	—	36,702	72,47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40	49,983	62	1,433	—	736,769	349,316	1,164,1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94	49,863	79	1,582	—	958,896	81,781	1,118,995

附註：

本集團之生產性植物乃位於福建省武夷山市武夷鎮赤石村渡口道班。本集團之生產性植物包括森林內之茶樹，本集團已就種植茶樹獲頒發林權證（「茶樹林」），當中涉及種植可供出售或進一步加工之農產品之農業活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初始呈列	<b>32,341</b>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	<b>(32,341)</b>	—
於一月一日	—	49,662
匯兌調整	—	(891)
出售附屬公司	—	(15,409)
年內攤銷	—	(1,021)
	—	<b>32,341</b>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流動部份	—	810
— 非流動部份	—	31,531
	—	<b>32,341</b>

###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b>1,281,633</b>	952,872
匯兌調整	<b>(28,353)</b>	(42,464)
添置	<b>17,095</b>	7,930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363,2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70,375</b>	1,281,633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	—
匯兌調整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70,375</b>	1,281,633

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探礦許可證及位於中國陝西省的資產相關，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賬面值為1,270,3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81,633,000港元)。該等資產無須攤銷，直至其獲使用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b>688,611</b>	1,115,763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84,229
出售附屬公司	—	(511,381)
匯兌調整	<b>(42,262)</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646,349</b>	688,611
<b>累計減值</b>		
於一月一日	<b>52,202</b>	563,5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出售附屬公司	—	(511,381)
匯兌調整	<b>(3,491)</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8,711</b>	52,202
<b>賬面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597,638</b>	636,409

#### 減值測試

就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黃金開採業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識別為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		
一冠集團	黃金開採業務	<b>362,375</b>	388,345
美晶集團	黃金開採業務	<b>78,150</b>	83,751
榮成集團	黃金開採業務	<b>74,729</b>	80,084
佳盈及峰揚集團	黃金開採業務	<b>82,384</b>	84,229
賬面值		<b>597,638</b>	636,409

減值測試：

獨立估值師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捷評資產」)已進行估值，以評估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金額。該等各間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認為，預期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合併將產生協同效益，然而，於進行減值測試時，各項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分配至相應所收購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商譽(續)

#### 減值測試(續)

##### (a) 一冠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一直根據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是以預計經營年期為10年長期生產計劃為基礎計算的，並與採礦行業通常之做法一致。因此，現金流量預測之期間遠超過五年。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未來黃金價格前景釐定預算毛利率。折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所用之黃金價格及匯率乃參考減值評估時可得之當前市場資料而釐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除稅前折現率	17.11%	18.81%
黃金現貨價	每盎司1,517美元	每盎司1,282美元
匯率(人民幣兌美元)	人民幣6.9632元兌1美元	人民幣6.8785元兌1美元
增長率	2%	3%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故並無確認減值。本集團董事相信，可收回金額依據之主要假設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該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b) 美晶集團、榮成集團以及佳盈及峰揚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此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此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就金礦探礦許可證使用市場法計算之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公平值分類為級別三之計算方法。與該等持有金礦探礦許可證或探礦許可證以及業務範圍及營運相若之若干公司獲採納為可資比較公司。採用可資比較交易法受限於以下規定：

- 存有歷史(及近期)可資比較交易；
- 金礦之銷售報價與現金產生單位特性相若；
- 是否存有相關或相若資產之可資比較交易公開資料；及
- 經獨立未受控制方公平磋商。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故並無確認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商譽(續)

#### 減值測試(續)

#### (b) 美晶集團、榮成集團以及佳盈及峰揚集團(續)

就美晶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所根據之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進一步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尤其易於受下列主要假設變動影響：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22,549,000**港元，倘金價下跌約**6%**，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相等於其賬面值(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經調整黃金價格減少**10%**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從而產生減值虧損**16,012,000**港元。

就榮成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回金額依據之主要假設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該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就佳盈及峰揚集團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尤其易受到下列主要假設變動影響。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36,2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22,000**港元)，倘金價下跌約**1%**，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相等於其賬面值(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經調整黃金價格減少**10%**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及減值虧損**6,6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19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其他無形資產

	品牌 千港元 (附註(a))	網絡電視平台 千港元 (附註(b))	森林使用權 千港元 (附註(c))	採礦權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6,274	8,177	9,141	130,308	233,900
出售附屬公司	(90,009)	(8,530)	(9,537)	—	(108,076)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	—	38,913	38,913
匯兌調整	3,735	353	396	(5,756)	(1,272)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163,465	163,465
匯兌調整	—	—	—	(3,581)	(3,581)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59,884	159,884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6,274	8,177	3,585	11,125	109,161
匯兌調整	3,732	353	159	(1,282)	2,962
出售附屬公司	(90,006)	(8,530)	(3,822)	—	(102,358)
本年度開支	—	—	78	10,945	11,023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20,788	20,788
匯兌調整	—	—	—	(785)	(785)
本年度開支	—	—	—	20,125	20,125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0,128	40,12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19,756	119,756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42,677	142,6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品牌(已計入過往年度已出售茶葉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董事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該等研究提供理據支持該品牌之產品預期將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期。

因此，董事認為品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預期品牌將無限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品牌將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反之，其將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於過往年度之品牌已全數減值。

- (b) 網絡電視平台(已於過往年度終止經營)

網絡電視平台指就提供網絡電視服務設計及應用網絡電視平台。網絡電視平台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 (c) 森林使用權(已計入過往年度已出售茶葉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森林使用權指有關使用及經營種植土地權利，實質上視為經營權。收購公平值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日期所編製估值報告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以及根據武夷星茶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應付款項之估計現值釐定。其將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 (d) 採礦權(已計入黃金開採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相關黃金開採項目之採礦牌照及黃金開採許可證已授予本集團，據此本集團獲准從批授日期起直至採礦牌照屆滿止每年開採最多達預定水平之礦石。

### 22.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 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872	6,600

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b>3,304</b>	3,38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1,674</b>	1,712
減：撥備	<b>(3)</b>	—
	<b>1,671</b>	1,712

\*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b>3</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b>	—

有關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及主要業務地點	擁有權益之 百分比
陝西潼關小秦嶺金礦國家礦山公園有限公司 (附註(b))	於中國製造工藝品及管理公園	30

附註：

- (a) 陝西潼關小秦嶺金礦國家礦山公園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工藝品及小秦嶺金礦國家礦山公園之公園管理。
- (b)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翻譯並僅供參考。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b>(17)</b>	(45)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b>(17)</b>	(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收購附屬公司

#### 佳盈及峰揚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Combined Success以組合代價為80,000,000港元(透過承兌票據)及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普通股0.4港元發行550,000,000股普通股方式完成收購佳盈及峰揚全部股本權益(「佳盈及峰揚收購事項」)。

佳盈及峰揚及彼等之附屬公司(統稱「佳盈及峰揚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黃金及相關礦物。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增加其礦物組合之機會。於佳盈及峰揚收購事項完成後，佳盈及峰揚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不可用於扣稅之約84,230,000港元之商譽乃主要由於已收購業務之巨大未來前景，而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產生之協同效應將主要得益於相應已收購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及所承擔之佳盈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96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383
勘探及評估資產	363,295
其他無形資產	38,913
存貨	3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7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0,856)
應付所得稅	(133,922)
應付關連方賬款	(168,039)
遞延稅項負債	(87,8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6)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57,147
非控股權益	(25,715)
商譽(附註20)	84,229
代價公平值	315,661
以下列項目結付：	
現金代價	—
550,000,000股股份*	247,50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 承兌票據(附註31)	68,161
	315,661

\* 於收購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為每股普通股0.45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收購附屬公司(續)

#### 佳盈及峰揚收購事項(續)

自收購日期起，佳盈及峰揚集團貢獻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零港元及863,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佳盈及峰揚集團將於本年度貢獻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分別零港元及7,742,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631,000港元已支銷，並已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發行股本工具應佔成本9,000港元已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有關佳盈及峰揚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846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846

有關或然代價安排之詳情如下：

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按零利息計息，自註冊批准日期(「生效日期」)起36個月內到期。勘探許可證之註冊批准日期須為(i)發行承兌票據日期後12個月內；或(ii)本公司及被收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滿之日(「屆滿日期」)。倘有關批准未能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取得，承兌票據將會失效，且不再對本公司產生效用。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為68,161,000港元，乃於發行日期經參考捷評資產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實際利率為4.68%。

### 25.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124	9,088
製成品	11,177	10,381
	16,301	19,4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a)	—	—
減：撥備		—	—
		—	—
其他應收賬款	(b)	7,372	18,607
減：撥備		(104)	(159)
		7,268	18,448
按金及預付款項		50,790	41,337
可收回增值稅		2,115	2,665
		60,173	62,450

附註：

####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 60 至 90 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大概為確認營業額之相應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	—
31 至 60 日	—	—
61 至 90 日	—	—
超過 90 日	—	—
	—	—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審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會每年覆核一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a) 貿易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1,728
匯兌調整	—	—
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792
出售附屬公司	—	(12,3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b)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9	6,320
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2)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7	2,492
撇銷	—	(1,228)
出售附屬公司	—	(7,4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159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由於該等債務為已長期拖欠餘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收回該等債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 0.001% 至 0.35% (二零一八年：0.01% 至 0.35%) 之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款項，須受外匯管制規定所規限或不可自由轉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6,750	10,2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a))	362,355	363,889
應付關連方賬款(附註(b))	462,657	473,966
	<b>825,012</b>	<b>837,855</b>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流動部份	384,681	363,889
— 非流動部份	440,331	473,966
	<b>825,012</b>	<b>837,855</b>

附註：

(a)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就採礦及施工應向分包商支付 222,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27,000,000 港元)。

(b) 該等款項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若干實益擁有人，並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後償還。

### 29.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營業額 — 相關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合約負債：		
銷售貨品	9,800	3,383

本集團就銷售金精礦收取之按金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之日期仍為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383	40,397
因於本年度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之營業額而令合約負債減少	(3,383)	(40,397)
因收取銷售於年末尚未交付的金精礦墊款而令合約負債增加	9,800	3,3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9,800</b>	<b>3,38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無抵押其他銀行借貸(附註(a))	—	92,046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b))	16,745	—
應付票據(附註(b))	49,117	—
減：現金存款(附註(c))	(16,968)	—
	<b>48,894</b>	<b>92,046</b>
非即期		
無抵押其他借貸(附註(a))	112,445	—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其他借貸及銀行借貸*：		
一年內	48,894	92,0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2,445	—
	<b>161,339</b>	<b>92,046</b>

\* 有關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計算得出。

附註：

- (a)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等同訂約利率)為介乎5.13%至12%(二零一八年：12%)之固定年利率。
- (b) 一間附屬公司及/或獨立第三方已就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向銀行提供個人及公司擔保，作為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之擔保。
- (c) 祥順須就若干應付票據維持現金存款16,968,000港元。該公司無法就流動性而提取或使用有關現金，而借貸尚未償還。於借貸到期後，該公司及放貸人有意淨額交割。據此，祥順之借貸經扣除現金存款後獲呈列。

### 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	51,214	68,161

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為零息，於註冊批准日期(「生效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為68,161,000港元，乃參考捷評資產進行之專業估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而實際有效利率為11.89%(二零一八年：4.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獲得之政府補貼，其僅可於獲政府津貼之相關資產開始營運時於損益確認，此乃政府設定之條件。有關政府補貼先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年內之政府補貼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3,328
匯兌調整	—	130
年內已收取	—	1,946
於損益內確認	—	(2,970)
出售附屬公司	—	(2,4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上年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676	201,970	30,260	—	—	472	254,378
匯兌調整	(961)	(8,810)	(1,246)	—	—	(22)	(11,039)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1,264)	79,390	9,728	—	—	—	87,854
計入損益(附註12)	(611)	—	(1,220)	—	—	(12)	(1,8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40	272,550	37,522	—	—	438	329,350
匯兌調整	(387)	(5,969)	(774)	(5)	4	(10)	(7,141)
計入損益(附註12)	(1,574)	—	(2,848)	857	(832)	(11)	(4,4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79	266,581	33,900	852	(828)	417	317,8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19,4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9,15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可動用之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中國營運產生之稅項虧損於相關會計年度結束後五年到期。其他營運產生之稅項虧損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稅務法例並不會到期。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尚未就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遞延稅項為103,4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485,000港元)，即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此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 34.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368	8,560
匯兌調整	(207)	(409)
土地復墾之添置	1,399	1,327
本年度抵免	—	(1,1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9,560</b>	<b>8,368</b>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倘若耕地、草地或森林因勘探或採礦活動而遭到損害，採礦企業於開採完成後必須通過改良、重新種植樹木或草坪以及其他適當措施恢復至可用狀態。本集團就復原成本之現時責任計提。

復原成本撥備已由本集團董事按其對礦區關閉後就復原所作之最佳估計釐定，其中考慮對第三方執行修復所需工作應耗費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金額及其出現時間，估算因應通脹而增加，並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負債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之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 千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千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62,238,100	4,622,381
股份合併	46,223,810	(462,238,100)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23,810	—	4,622,381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 千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千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不適用	28,422,722	284,227
股份合併	(a)	2,842,272	(28,422,722)	—
就佳盈及峰揚收購事項發行股份	24	550,000	—	55,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2,272	—	339,227

於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十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合併普通股（「股份合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所認購股本超出面值之款額。

####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純利之10%（按照有關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釐定）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其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之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兌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

#### (c)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本重組，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抵銷之差額。

#### (d)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根據於授出日期向關鍵管理人員及僱員授予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

#### (e)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 (f)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將外國業務的資產淨值重新兌換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 (g) 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指於損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租賃負債

####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下列與租賃有關之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b>使用權資產</b>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	3,680	6,231
汽車，按折舊成本列賬	956	1,510
辦公室設備，按折舊成本列賬	51	—
預付租賃款項	30,820	32,341
	<b>35,507</b>	<b>40,082</b>
<b>租賃負債</b>		
流動負債	3,459	3,241
非流動負債	1,065	4,500
	<b>4,524</b>	<b>7,741</b>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添置為68,000港元。

#### (ii)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損益表顯示下列與租賃有關之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b>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	2,550	—
汽車，按折舊成本列賬	530	—
辦公室設備，按折舊成本列賬	17	—
預付租賃款項	825	—
	<b>3,922</b>	<b>—</b>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附註10)	235	—

於二零一九年，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3,49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購股權計劃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當中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且可於五年期內行使。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該計劃被視為針對僱員之按權益結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均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 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購股權之有效期及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內。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表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0.51港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表之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0.519港元；及(iii) 0.1港元，即股份於發售日期當日之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購股權計劃(續)

#### 授出之購股權(續)

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份數 二零一九年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份數 二零一八年 千份
年初尚未行使	0.52	50,000	—	—
年內授出	—	—	0.52	50,000
年內沒收	—	—	—	—
年內行使	—	—	—	—
年末尚未行使	0.52	50,000	0.52	50,000

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 0.52 港元(二零一八年：0.52 港元)，而餘下使用年期為 4 年(二零一八年：5 年)。

於二零一八年，以權益結付購股權之公平值為 10,235,000 港元，該公平值經計及有關購股權授出時之條款及條件，使用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估計得出。下表列示所用模型之輸入值：

	二零一八年
相關股價(港元)	0.51
行使價(港元)	0.52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5
預計波幅(%)	51.84
預計股息收益率(%)	—
無風險利率(%)	1.98

無風險利率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到期之香港主權政府債券曲線於截至估值日期之市場收益率計算。預計波幅乃按該期間相等於授出日期前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價之過往 5 年期每周波幅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非控股權益

#### 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祥順」)

本公司持有90%之附屬公司祥順擁有非控股權益。有關祥順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b>109,383</b>	105,975
本年度虧損	<b>(8,864)</b>	(17,829)
全面收益總額	<b>(1,154)</b>	(22,16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b>(886)</b>	(1,783)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產生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b>16,834</b>	(8,73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69,151)</b>	(92,200)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58,221</b>	32,892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5,904</b>	(68,0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b>217,430</b>	277,362
非流動資產	<b>481,460</b>	458,719
流動負債	<b>(382,021)</b>	(405,633)
非流動負債	<b>(47,334)</b>	(27,947)
權益淨額	<b>269,535</b>	302,501
累計非控股權益	<b>26,954</b>	30,2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非控股權益(續)

#### 陝西潼鑫礦業有限公司(「潼鑫礦業」)

本公司持有90%之附屬公司潼鑫礦業擁有非控股權益。有關潼鑫礦業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
本年度虧損	(6,237)	(7,229)
全面收益總額	(662)	(13,06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624)	(723)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用於)／產生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5,377)	9,57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782)	(11,437)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140	—
現金流出淨額	(19)	(1,8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4,195	5,264
非流動資產	517,890	526,526
流動負債	(177,740)	(173,580)
非流動負債	(83,974)	(86,013)
權益淨額	260,371	272,197
累計非控股權益	26,037	27,2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非控股權益(續)

#### 潼關縣德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德興」)

本公司持有90%之附屬公司德興擁有非控股權益。有關德興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b>82,053</b>	—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5,050</b>	(5,774)
全面收益總額	<b>1,494</b>	(21,053)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b>1,505</b>	(577)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產生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b>54,412</b>	34,277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11,401)</b>	(37,358)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41,491)</b>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520</b>	(3,0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b>40,613</b>	4,840
非流動資產	<b>723,736</b>	742,971
流動負債	<b>(255,370)</b>	(240,290)
非流動負債	<b>(124,923)</b>	(128,294)
權益淨額	<b>384,056</b>	379,227
累計非控股權益	<b>38,406</b>	37,9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非控股權益(續)

#### 潼關縣潼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潼金」)

本公司持有90%之附屬公司潼金擁有非控股權益。有關潼金未經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
本年度虧損	<b>(10,253)</b>	(1)
全面收益總額	<b>(2,647)</b>	6,03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b>(1,025)</b>	(1)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用於)／產生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b>(25,779)</b>	2,188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26,822)</b>	(1)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52,607</b>	—
現金流入淨額	<b>6</b>	2,1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b>20,848</b>	23,408
非流動資產	<b>838,342</b>	823,665
流動負債	<b>(529,374)</b>	(499,316)
非流動負債	<b>(89,013)</b>	(89,027)
權益淨額	<b>240,803</b>	258,730
累計非控股權益	<b>24,080</b>	25,8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提高股東之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1,339	92,0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277)	(109,550)
債務淨額	71,062	(17,504)
權益	1,835,105	1,921,884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3.87%	(0.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銀行及 其他借貸 (附註30)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37)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8,272	—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44,537)	—
新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103,124	—
已付利息	(11,694)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46,893	—
匯兌調整	2,024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1,694	—
出售附屬公司	(106,837)	—
其他變動總額	(95,14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46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	—	7,741
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72,514	—
支付租賃負債	—	(3,258)
已付利息	(13,841)	(23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58,673	(3,493)
匯兌調整	(3,221)	(27)
其他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13,841	—
租賃負債之增加	—	6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235
其他變動總額	13,841	3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339	4,5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股本投資	<b>6,872</b>	6,600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b>17,729</b>	30,30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1,671</b>	1,7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b>90,277</b>	109,550
	<b>109,677</b>	141,566
	<b>116,549</b>	148,166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b>825,012</b>	837,855
銀行及其他借貸	<b>161,339</b>	92,046
	<b>986,351</b>	929,901
租賃負債	<b>4,524</b>	—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b>		
應付或然代價	<b>51,214</b>	68,161
	<b>1,042,089</b>	998,062

本集團之部份金融資產／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數據）。

	公平值等級架構			總計 千港元
	級別一 千港元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6,872	—	—	6,872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b>				
— 應付或然代價	—	—	51,214	51,2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公平值等級架構			
	級別一 千港元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6,600	—	—	6,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	—	68,161	68,161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由可供出售投資之可回撥儲備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不可回撥儲備，並按在活躍市場於各報告期末之買入報價釐定之公平值計量。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及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估計。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級別一、二及三之間概無轉撥。

(i)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級別三)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對賬如下：

####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8,161	—
業務收購	—	68,161
公平值之變動：		
— 損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6,94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14	68,161
於損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持有金融工具之收益	16,947	—

(ii) 有關級別三公平值計量中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量化資料概要。

描述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或然代價	51,214	68,161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11.89% (二零一八年： 4.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賬款、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或然代價。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其他應付賬款、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外幣計值，故令本公司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b>75,667</b>	100,946	<b>31,360</b>	82,544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加元波動影響之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八年：5%)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一八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按匯率之5%(二零一八年：5%)變動調整其於報告期末之換算。

在下表中，負數反映若人民幣兌對相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八年：5%)，除稅後虧損將會增加。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八年：5%)時，對虧損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影響	港元		加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減少)/增加	<b>(2,215)</b>	(920)	<b>344</b>	330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承受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利率之敏感度分析。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一間實體(二零一八年：一間實體)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實體所發行之權益投資。此外，本集團將監控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權益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10%(二零一八年：10%)，投資估值儲備將增加/減少約6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60,000港元)，乃源自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市場風險(續)

#### (iv)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將因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於報告期末檢討每各單項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除了存於多間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產產生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之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本集團定期監察聯營公司之業務表現。本集團透過該等實體持有的資產價值及參與該等實體相關活動之權力，減低該等結餘之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起該等金額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

就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以及屬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起該等金額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按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利率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經濟狀況與所收集過往數據、目前狀況及本集團按應收款項預計年期認為之經濟狀況之差異。由於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故概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

有關本集團面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更多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6。

由於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之銀行，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市場風險(續)

#### (v)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管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圖表已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釐定。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釐定。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償還或 1年內償還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825,012	825,012	384,681	440,331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13%	161,339	168,001	52,054	115,947	—	—
租賃負債	5%	4,524	4,771	3,603	989	27	152
應付或然代價	不適用	51,214	51,214	—	51,214	—	—
		1,042,089	1,048,998	440,338	608,481	27	1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837,855	837,855	363,889	473,966	—	—
銀行借貸	12.06%	92,046	93,857	93,857	—	—	—
		929,901	931,712	457,746	473,966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42
使用權資產	3,634	—
	<b>3,674</b>	43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81,217	1,773,769
其他應收賬款	1,634	1,1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018	60,874
	<b>1,832,869</b>	1,835,770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78	678
其他應付賬款	1,978	2,026
租賃負債	2,934	—
	<b>5,590</b>	2,70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27,279</b>	1,833,066
<b>非流動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1,214	68,161
租賃負債	512	—
遞延稅項負債	31	—
	<b>51,757</b>	68,161
<b>資產淨值</b>	<b>1,779,196</b>	1,764,94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9,227	339,227
儲備	1,439,969	1,425,721
<b>權益總額</b>	<b>1,779,196</b>	1,764,948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楊國權

董事  
史興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98,397	287,496	—	35,509	(21,273)	1,200,129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366	58,366
出售附屬公司	—	—	—	(35,509)	—	(35,50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	—	10,235	—	—	10,235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24)	192,500	—	—	—	—	192,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0,897	287,496	10,235	—	37,093	1,425,72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248	14,2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0,897	287,496	10,235	—	51,341	1,439,9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該等附屬公司影響報告期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本節篇幅過份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新里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向集團公司提供行政支援
碩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Best To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名階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年悅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之普通股	—	7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樂悅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70%	於香港投資控股
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之註冊資本	—	附註(b)	附註(b)
Combine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一冠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福瑞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陝西福瑞永成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33,643,100元 之註冊資本	—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渭南金東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35,000,000 元 之註冊資本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27,500,000 元 之註冊資本	—	9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 產品
美晶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光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陝西光華美晶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43,152,300 元 之註冊資本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洛南縣金輝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之註冊資本	—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 產品
陝西潼鑫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之註冊資本	—	9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 產品
榮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洋實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陝西星祥礦業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2,493,600 元 之註冊資本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潼關縣德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 元 之註冊資本	—	9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 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佳盈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寶鑫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陝西都金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之註冊資本	—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 產品
潼關縣三泰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之註冊資本	—	10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 產品
潼關縣潼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之註冊資本	—	9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黃金 產品
峰揚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銳精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a)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 (b) 本集團透過特別安排持有此附屬公司之70%控股權益。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網絡電視平台，指就提供網絡電視服務設計及應用網絡電視平台。網絡電視平台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4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614
超過五年	164
	<hr/>
	8,254

本集團為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所持之若干辦公室物業、廠房、汽車及辦公室設備之承租人。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金額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之使用權資產。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2)。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款項根據附註2所載之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 4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9,461	17,501
勘探權	16,556	—
	<hr/>	<hr/>
	26,017	17,501

### 4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於信託人控制之基金。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地方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佔其工資成本指定百分比之款項，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已付／應付予僱員及董事之計劃供款已計入員工成本，並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4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 關連方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所有董事，彼等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動向釐定。彼等薪酬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中披露。

### 50.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於財政年度內或結束時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51.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後，中國及其他國家已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爆發之事態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爆發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52.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業績</b>					
營業額	<b>191,436</b>	105,975	295,787	112,372	114,404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21,071)</b>	57,526	(74,068)	(21,130)	(75,663)
非控股權益	<b>(681)</b>	(5,217)	(5,106)	(2,007)	(9,878)
	<b>(21,752)</b>	52,309	(79,174)	(23,137)	(85,5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3,365,977</b>	3,415,219	2,712,101	757,379	799,443
負債總額	<b>(1,530,872)</b>	(1,493,335)	(1,015,991)	(150,142)	(174,667)
	<b>1,835,105</b>	1,921,884	1,696,110	607,237	624,776
代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722,883</b>	1,800,618	1,605,928	611,237	625,870
非控股權益	<b>112,222</b>	121,266	90,182	(4,000)	(1,094)
	<b>1,835,105</b>	1,921,884	1,696,110	607,237	624,776